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2070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第七期

http://www.moj.gov.tw/mp302.html

No.7 中華民國104年12月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發行人：蔡清祥・主　編：吳永達・執行編輯：楊雅芳

發行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地址：10671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電話：(02)2733-1047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辦公室：10048 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616　電話：(02)2311-1298　編印單位：大光華印務部

編者的話

為激發更多的刑事政策創意思考，以期為學術界與實務界提供前瞻性的整合服務，本學院自 103 年 7 月起，創辦「犯罪防治研究專刊」，本期為第 7 期，原訂於 105 年 1 月發刊，為配合本學院 104 年 12 月 7 日「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與「大數據運用在親密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兩項研究案之發表，特別提前於 104 年 12 月發刊，並將上開二項研究濃縮論文，作為「犯罪防治論壇」發表主題。

另在「心情隨筆」單元，有鑑於毒品氾濫問題日趨嚴峻，台灣的反毒教育，相較於國際間的作法為何？尤其是教育的時間點與內涵為何？都值得研究探討！本刊乃從國際知名的毒品教育報告相關文獻歸納比較，以饗讀者，並作為政府精進毒品政策之參考。

隨著國家政經的發展及社會的繁榮，犯罪問題未曾止息，且更將日趨嚴重、複雜，本學院對於犯罪防治問題研究的努力，亦將永不止息，期望因為有您的支持及參與，共同發揮集體力量，使這個新的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並蘊育出豐碩甜美的工作果實。

目　錄

編者的話 1

最新訊息 2

犯罪防治論壇

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4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3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16

心情隨筆

反毒教育的國際思維與策進之道 28

大事紀要 32

活動剪影 32

最新訊息

一、本學院訂於 104 年 12 月 7 日 14：00 至 17：00 在本學院五樓大禮堂舉辦 2015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發現趨勢、創見未來。

二、本學院辦理第二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辦理公開評選後，成績出爐，獲獎名單如下：

時　間	活動內容
13:30-14:00	報　　到
14:00-14:20	主持人：蔡清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開幕典禮、長官暨貴賓致詞：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　陳國恩 ※ 並頒發第二屆犯罪防治研究傑出論文獎
14:20-15:10	主持人：楊士隆　國立中正大學副校長 研究發表：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15:10-1600	主持人：黃碧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 研究發表：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
16:00-16:20	茶敘休息
16:20-17:00	主持人：周穎宏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任秘書 記者會暨綜合座談會
17:00~	散　　會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二屆犯罪防治研究傑出論文獎獲獎名單

申請人	研究主題	畢業年度	就讀學校系所	指導教授	類別	獎次	獎勵內容
曾富良	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 - 以東部某矯正機關為例	104 年 6 月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謝志龍博士	碩士	特優	新臺幣 3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林慈偉	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生命權概念於我國刑事司法之實踐	103 年 7 月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王正嘉博士	碩士	特優	新臺幣 3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葉慶媛	營業秘密法刑罰化與員工工作權之衝突 - 兼論美國經濟間諜法制度	104 年 3 月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林志潔博士 劉尚志博士	碩士	特優	新臺幣 3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王翔正	侵入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因素及被害後反應之研究	104 年 6 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蔡田木博士	碩士	優等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許雅雯	少年該何去何從 - 少年更生保護資源網絡的斷裂與再連結	102 年 7 月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周愫嫻博士	碩士	優等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王雪芳	我國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	104 年 7 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王宏文博士	碩士生	優等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魏渝鎧	性侵害犯罪之作案手法分析	103 年 6 月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侯崇文博士	碩士	優等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張雅婷	性交易少女毒品使用行為及相關因素分析	104 年 1 月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林育聖博士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楊任之	複式廉政機關之競合：廉政署與調查局戰力統合之可行性研究	104 年 6 月	世新大學國際廉能治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余致力博士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林楊斌	財產申報不實與貪瀆犯罪之關係	104 年 7 月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周愫嫻博士 李茂生博士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林振耀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我國警察機關執行成效之研究	103 年 7 月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陳明通博士	碩士	佳作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卓雅苹	從貧窮、犯罪與社會排除論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	103 年 10 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鄭瑞隆博士	博士	特優	新臺幣 5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陳永鎮	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104 年 6 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蔡田木博士 張平吾博士	博士	特優	新臺幣 5 萬元，並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劉育偉	卡其領犯罪白領特徵之研究 - 以貪污犯罪判決實證分析為例	104 年 7 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許華孚博士	博士	優等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洪聖儀	建立台灣地區縱火犯靜態再犯危險評量表（TASRRAS）之研究	104 年 5 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林明傑博士	博士	優等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佘青樺	性侵害犯罪人社會復歸影響因子與歷程之研究	103 年 12 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許春金博士 蔡田木博士	博士	優等	公開頒發獎狀乙紙，予以表揚。

備註：以上得獎者共 16 人，均配合提供論文電子檔，建置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供社會閱覽。

犯罪防治論壇

103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2014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呂豐足、洪千涵、白鎮福

摘　要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後，加入「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制，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期提昇該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乃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引進學術專業智能，並以出版專書、濃縮論文中英版、辦理學術發表會等多元面向，讓這本歷史悠久的犯罪研究專書能提昇品質，展現更高瞻遠矚的影響力。

本項研究精進重點除了在研究方法上，採用法務部、警政署、衛福部及司法院等官方統計及跨國比較分析，並辦理編撰工作協調會及焦點團體座談，旨在延續原有統計基礎，完整呈現犯罪趨勢、加入國際犯罪狀況比較、反映社會需求，呈現法務革新作為、增加圖表工具，強化解讀分析功能、強化結果解釋與政策意涵等。

另外，本文亦針對發生在 103 年 5 月臺北捷運板南線之鄭〇殺人事件，及 103 年 9 月發生在臺北市信義區某夜店集體殺害偵查佐事件進行研究，並提出相關對策建議。以及針對 103 年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各項革新重點，作出對應的政策及未來研究建議，期使本項研究能成為中華民國最具權威性的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關鍵詞：全般刑案、特殊犯罪、累再犯、犯罪處遇、法務革新、監禁率

2014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2]--Crime Trend Reports

Sheu, Chuen-Jim, Yu-Shu Chen, Tien-Mu Tsai, Feng-Zu Lu, Chien-Han Hung, and Chen-Fu Pei

ABSTRACT

Since 1973,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has published the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annually, presenting various crime statistics and explanations. After governmental reorganization on July 1st, 2013,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which incorporates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has the new part of its functions that is to investigate, analyze, and research the essential crime issues in our country, serving as a national think tank of criminal policie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for academic study and to keep abreast with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this annual book was contracted to the university professionals. The academic professionalism not only helps this long-standing statistical volume to improve its quality, but also presents highlights of the research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Academy also publishes the research results and conducts academic conference to show more influential power of foresight.

[1] 本研究論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委託研究案資料為基礎整理而成，研究團隊包括：國立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中央警察大學陳玉書副教授、蔡田木教授，研究助理：呂豐足、洪千涵、白鎮福。

[2] This report is based on a 2015 research project supported by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research team includes Professor Sheu Chuen-Ji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Chen Yu-Shu and Professor Tsai Tien-mu,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Research assistants: Hung Chien-Han, Pei Chen-Fu, and Lu Feng-Zu

In addition to adopting the official data, which include statistics from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d the Judicial Yuan, our research also adopt the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as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Meeting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s were also conducted to collect necessary information. This 2014 edition has continued the traditional statistics basis, presenting fully the crime trend and status quo, while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for crime situation was also added. It also presents the judicial innovations, charts and figures to reinforce interpreting and analysis and improves results explanation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dditionally, the current report studied the homicide committed by Zheng in Taipei MRT, May 2014 and the case of killing a detective in a night club in Xinyi district, Taipei, as well as proposed the related prevention policy suggestions. Moreover, the corresponding policy suggestions and future research based on the overall crime situations in 2014 and various innovative focuses observed in the research were also provided, expecting to have the current study become the most authoritative report on crime trend in Taiwan.

Key words: Total criminal cases, Specific crime, Recidivist, Crime treatment, Judicial innovation, and Incarceration rate.

壹、103 年整體犯罪狀況

一、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微幅上升

就 10 年內的犯罪趨勢觀察，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全般刑案發生數，從 94 年至 102 年皆呈現減少趨勢；以 102 年 298,967 件為最低，但 103 年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為 306,300 件，較 102 年微幅增加 2.45%；而觀察近 10 年犯罪人數之變化，均以公共危險罪、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為主要犯罪類型；各類刑案發生件數的趨勢，竊盜案件自 94 年起逐年下降，公共危險案件自 94 年逐年上升，詐欺案件 103 年較 102 年上升 6.67%，毒品罪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至 103 年呈遞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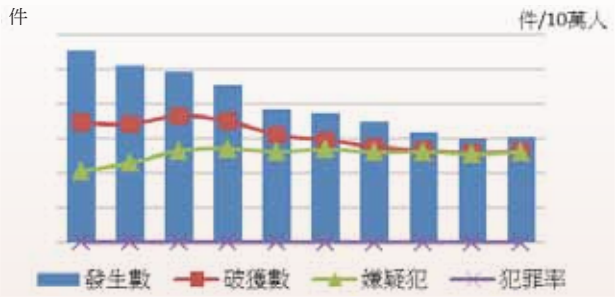

圖 1　近 10 年全般刑案概況趨勢

二、公共危險罪以酒醉駕車與肇事逃逸為主

94 年至 103 年公共危險案件嫌疑人數呈遞增趨勢，尤其以酒醉駕車增加為鉅，酒醉駕車以 103 年 68,229 人最多（較 102 年增加 9.64%，較 94 年增加 1.23 倍）。肇事逃逸以 101 年 4,189 人最多（較 94 年增加 2.11 倍），103 年降回 3,525 人（較 102 年減少 1.16%）。

三、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呈下降趨勢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查獲當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數，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58% 外，自 96 年起即呈遞減趨勢，以 96 年 52,835 件為最高，103 年 38,369 件為最低（較 102 年減少 4.39%，較 96 年減少 27.38%）。

犯罪嫌疑人數同樣除 98 年至 99 年增加 7.76% 外，自 96 年起呈遞減趨勢。不過這個現象與因毒品裁判確定有罪的比例，以及全國矯正機關收容毒品人數的消長情形，呈現反向交叉的現象，所以，本項統計所顯示毒品犯罪嫌疑人數的下降，是否代表國內施用毒品人口確有下降，仍待進一步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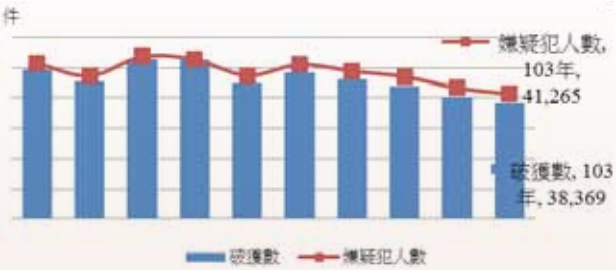

圖 2　近 10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破獲數與嫌疑人趨勢

四、竊盜犯罪發生數呈下降趨勢

歷年竊盜犯罪發生數均占各年總犯罪件數一定比例，近 10 年來呈現下降的趨勢，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竊盜案件，94 年起自 328,154 件逐年下降，103 年為 10 年來最低 76,330 件。以汽車竊盜案件降幅最大，與 93 年相較降幅 87.01%，機車竊盜案

件降幅 84.37%，一般竊盜案件降幅 66.64%。

五、妨害電腦使用罪與詐欺罪大幅上升

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以 94 年 18,298 件為最高，除 100 年較 99 年增加 1.23 倍外，自 94 年至 102 年呈遞減趨勢，然而，103 年大幅上升至 7,843 件（較 102 年增加 4,728 件，漲幅 1.52 倍）；另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詐欺案件數，自 97 年後逐年穩定下降，至 102 年為最低，但 103 年上升至 23,053 件（較 102 年增加 4,281 件，漲幅 22.81%）。103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較 102 年總增加 7,333 件，而妨害電腦使用罪與詐欺罪共增加 9,009 件，使 103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微幅上升。

六、臺、日、英、美各國主要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

從 92 年到 101 年各國主要犯罪的犯罪率皆呈下降的趨勢，且皆於 101 年降至最低，各國較 10 年前相比，臺灣下降 34.11%，日本下降 49.61%，英國下降 54.51%，美國下降 20.19%。101 年各國犯罪率的部分，以每件／10 萬人為計算單位指標，臺灣 1,364 較日本 1,101 高，但低於英國 6,191 與美國 3,246。101 年各國破獲率方面，臺灣每年的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但除日本的破獲率微幅下降外，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均穩定有增加，尤其臺灣在 10 年之內破獲率成長約 5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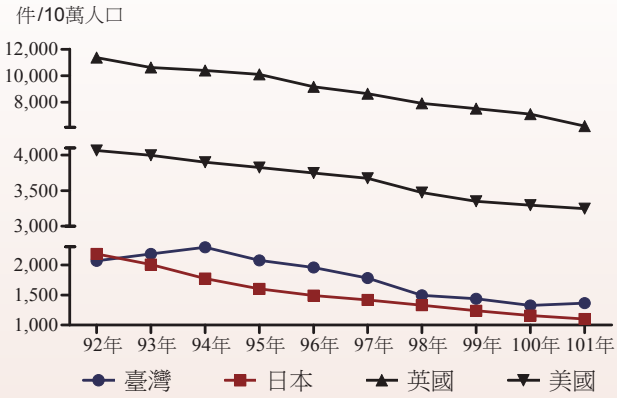

圖 3　92 年 -101 年各國主要犯罪之犯罪率趨勢

七、日本、美國、臺灣監禁率下降，英國則上升

在監禁率方面，美國一直遠高於其餘各國；臺灣、日本、美國的趨勢較為相似，日本與美國自 91 年起分別增加至 97 年及 99 年以後開始下降，臺灣則至 101 年才有明顯的下降；英國則一直呈現上升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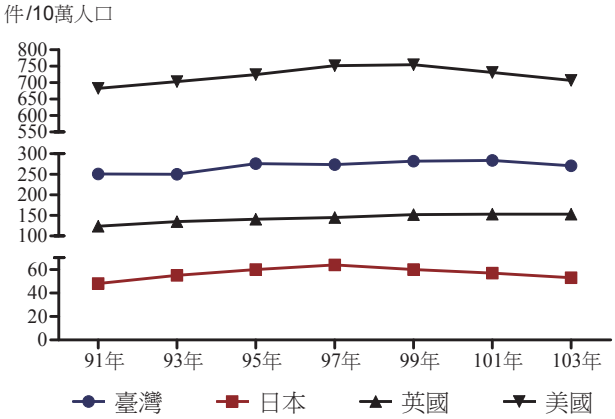

圖 4　91 年 -103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貳、103 年整體犯罪處理狀況

一、103 年新收偵查案件為近 5 年來最高，案件來源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類型則以公共危險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之總件數為 413,975 件，為近 5 年來最高，較高於 102 年度的 394,348 件；歷年來均以警察機關移送偵查者最多，103 年計有 300,909 件（占 72.69%）。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普通刑法案件，以公共危險罪案件 107,087 件最多（占 33.20%），其次為傷害罪有 50,151 件（占 15.55%）、竊盜罪 39,404 件（占 12.21%）及詐欺罪 39,370 件（占 12.20%）；特別刑法案件而言，103 年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計有 62,842 件（占 6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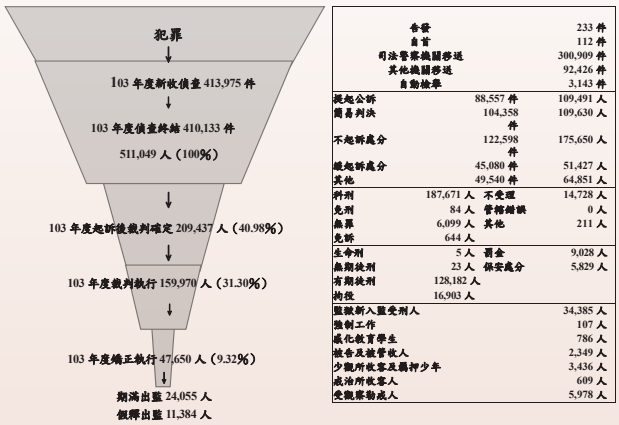

圖 5　刑事司法處理流程及 103 年統計結果

二、偵查終結處分，仍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聲請簡易判決次之

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訴訟負擔，近年來檢察機關致力於減少提起公訴，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自 98 年以來，終結案件大致維持在 40 萬件，被告人數維持在 50 萬人左右，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410,133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511,049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22,598 件（占 29.89%）、175,650 人（占 34.37%）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104,358 件（占 25.44%）、109,630 人（占 21.45%）及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88,557 件（占 21.59%）、109,491 人（占 21.42%），至於緩起訴處分 ,45,080 件（占 10.99%）、51,427 人（占 10.06%）。近年來緩起訴處分之人數與件數逐年遞增，98 年為 33,894 件（39,387 人），103 年為 45,080 件（51,427 人），已為我國刑事政策之重要制度。不起訴處分案件之案件數與人數近年來呈逐年增加趨勢，且以 100 年最多，103 年次之，103 年共 122,598 件（占偵查終結總件數的 29.89%）175,650 人（占偵查終結總人數的 34.37%）。

三、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定罪率高達九成五以上，裁判科刑者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定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 840.17 人，男女性比例為 86：13，類型以公共危險罪及毒品罪最多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每位檢察官平均每月新收檢察案件數為 195.9 件；103 年定罪率 96.74%，較 102 年 96.30%，提昇 0.44%。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案件裁判確定結果，均以裁判科刑者居多，約占總人數的九成左右，103 年為 188,557 人（定罪人口率為 840.17 人／ 10 萬人）；其中男性犯罪人為 162,924 人（占 86.41%），女性為 25,282 人（占 13.41%）；主要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偵結總人數 70,938 人（37.62%）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34,672 人（18.39%），再次為竊盜罪 19,930 人（10.57%）。

四、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短期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

自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在 6 萬人以上，103 年底矯正處遇機構收容 63,452 人，超額收容人數達 8,859 人，占 16.2%。另比較 103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0.76%，一年以上者只占 19.24%；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6.35%，一年以上者共占 83.65%。顯見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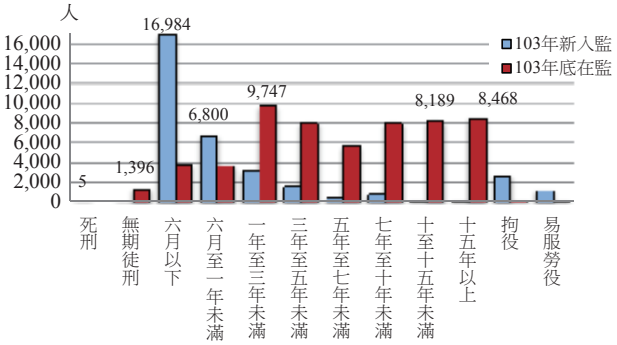

圖 6　103 年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五、社區矯正處遇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

目前我國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方式包括緩起訴社區處遇、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103 年新收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12,571 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計 5,008 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 23,764 件、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7,238 件，顯示觀護人近幾年的工作重心，已從傳統的保護管束工作，延伸至緩起訴以及社會勞動案件領域，其與社區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為處理案件性質的轉變而更加緊密。觀察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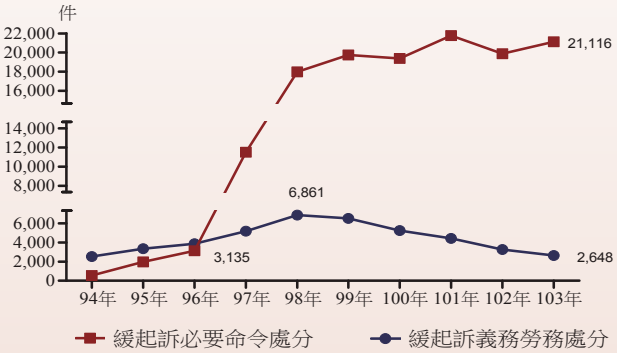

圖 7　近 10 年緩起訴執行狀況

近 5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59.27% 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44.61%；就時數之完成率而言，近 5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8.75% 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60.02%。雖然 103 年實際履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時數達 4,926,132 小時，執行成果雖然豐碩，惟履行完成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六、更生保護工作以輔導就業及訪視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以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

更生保護之目的在於保護出獄人及依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目前我國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協助受刑人自立更生。103 年新收更生保護案件共計 7,684 人，其中自行申請保護之更生人為 2,069 人（26.93%），由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人員通知保護者共計 5,615 人（73.07%）。另外，103 年度更生保護合計執行 93,718 人次，其中以輔導就業（1,575 人次）及訪視（48,200 人次）之間接保護方式最多，共計 80,341 人次（85.73%）；其次為參加安置生產（486 人次）、技能訓練（1,723 人次）之直接保護，共計 9,749 人次（10.40%）；最後為資助旅費、膳宿費及小額貸款等安置保護 3,628 人（3.9%）。

七、持續推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引渡遣返跨境犯罪人犯、移交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

我國已與美國、越南、菲律賓、南非及大陸地區等簽署司法互助協定（議），迄 103 年 12 月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1,604 件，越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94 件；就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法務部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平臺提出請求，為審理案件之需，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4、5 月間向法務部請求司法協助，法務部亦依上揭協定提供相關協助，期案件之真實能於法院充分呈現；103 年 2 月南非共和國司法及憲政發展部高階官員應邀來臺進行司法互助諮商會議，目前雙方持續有司法互助個案進行合作中。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部份，內容包括：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及訊息通報，迄 103 年 12 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總數達 6 萬 4,028 件，合計相互完成 5 萬 2,463 件，完成率逾 81%，平均每個月完成約 795 件。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推動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了二次工作會談，除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以外，並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以強化罪贓返還之司法互助合作機能。

參、少年及特殊犯罪狀況與處遇

一、少年及兒童犯罪率略有下降趨勢

近 10 年來少年及兒童人口數均逐年減少，但犯罪人口率卻有反覆增減趨勢，103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580.89 人，兒童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10.37 人，均較 102 年為低。而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有 10,025 人，占 103 年總犯罪人數的 5.32%，為近 5 年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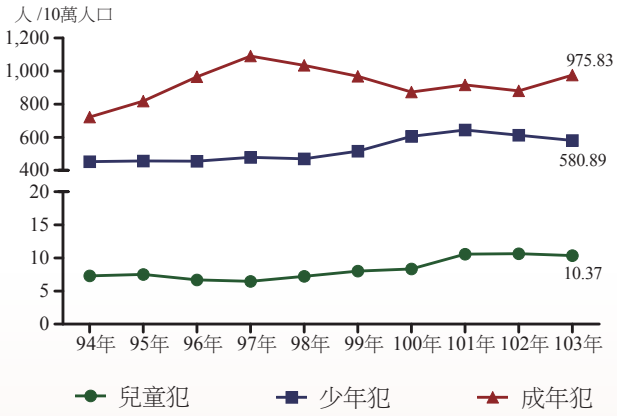

圖 8　近 10 年少年犯與兒童犯之犯罪人口率趨勢圖

二、近年來虞犯人數大幅增加，惟 103 年略為下降

少年與兒童犯罪情形，103 年保護事件有 9,616 人，占九成五以上；刑事案件有 409 人；虞犯人數有 2,105 人，為近 3 年來首度下降。

三、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略有下降，年齡層偏高

近 5 年來少年觀護所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於 102 年達到高峰，103 年收容及羈押少年人數降至 5,132 人，其中男性占近八成五（84.63%）。收容及羈押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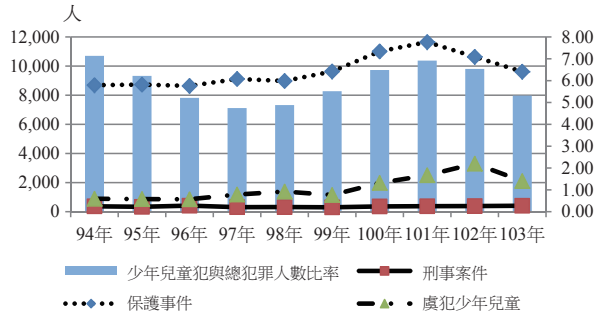

圖 9　近 10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人數趨勢圖勢圖

年年齡 16 歲以上至 18 歲未滿者占近五成（49.19%），18 歲以上者有 14.49%，顯示高年齡層所占比例較高。

四、女性少年受刑人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

近 5 年來明陽中學收容之少年受刑人數呈反覆增減趨勢，收容之少年受刑人以男性少年為多，占九成六以上，但女性收容人比例有逐年提高趨勢，至 103 年所占比例已提高至 3.71%。

五、女性犯罪趨勢和比率維持穩定，以非暴力性犯罪類型為主，公共危險罪顯著上升

103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有 399.65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女性人犯為 25,282 人（占 13.41%）；近年女性犯罪雖有緩和趨勢，相較於 94 年的 16,989 人，成長 48.99%。

103 年女性主要犯罪類型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19.9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7.98%、竊盜罪占 12.07%、賭博罪占 11.32% 和詐欺罪占 7.06% 等非暴力性犯罪。近 5 年女性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

圖 10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犯之性別趨勢

遇、羈押和入監執行人數均顯著呈現下降趨勢，但受保護管束人數則上升至 2,224 人（占 12.64%），達另一高峰。

六、高齡犯罪與處遇人口上升，其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和財產性犯罪居多

近 10 年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103 年達到最高峰 10,745 人（占 0.38%）；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184.48 人至 382.56 人。

103 年高齡犯罪者觸犯普通刑法的犯罪類型以公共危險罪為最多，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竊盜罪；裁判確定有罪特別刑法之高齡犯罪者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者為最多，其次為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者居次，近 3 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判決有罪之高齡犯罪者呈現增加趨勢。近 10 年，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之高齡犯罪者人數均呈現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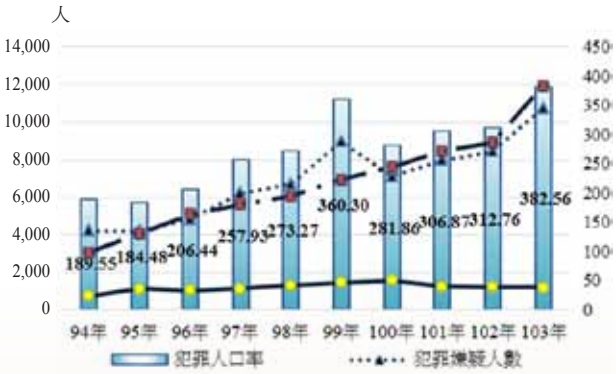

圖 11　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圖

七、第一級毒品犯罪趨勢緩和，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問題日趨嚴重

94 年至 103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在 96 年達高峰有 53,681 人，至 103 年降為 41,265 人； 103 年因毒品罪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 86.89% 和 13.11%，仍以男性為主。94 年至 99 年間，地檢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純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高於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但 100 年以後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顯著上升，超越純施用第一級毒品。103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以第二級毒品者躍居首位，其次為第三級毒品者，但 10 年間製賣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上升 15.64 倍，上升趨勢相當顯著；103 年附命

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撤銷處分或受觀察勒戒者中，第二級毒品施用者高於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但接受強制戒治者仍以第一級毒品施用者居多，而新入監毒品受刑人有減少趨勢。99 年至 103 年間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講習、罰鍰人次和罰鍰金額均顯著上升，但罰鍰繳納率和繳納金額比率均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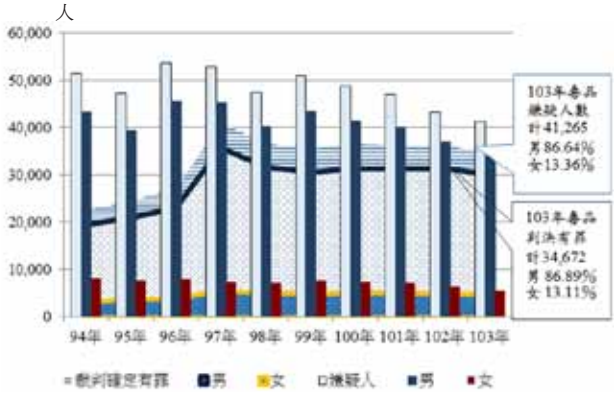

圖 12　毒品犯罪者趨勢圖

八、受刑人再累犯率仍偏高，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為有較高再犯率之犯罪類型

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有上升趨勢；103 年為 26,082 人（占 75.85%），男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76.63%，女性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前科者占 67.51%。相較於 94 年，103 年有前科者比率上升 16.46%，男性與女性有前科上升比率差異不大。103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公共危險罪、贓物罪和妨害自由罪（共占 69.63%）；毒品罪、竊盜罪和公共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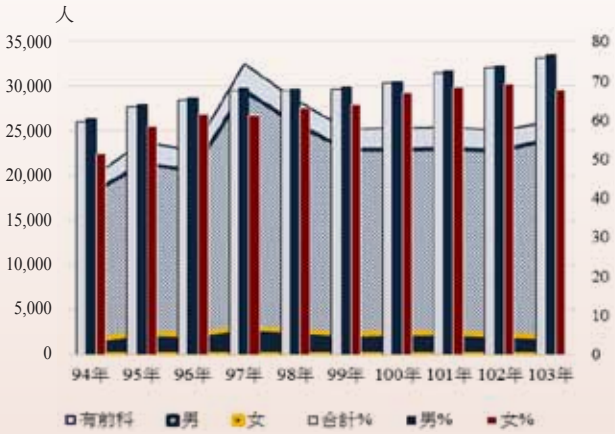

圖 1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趨勢圖

罪為男、女性共同的再累犯問題，但男性的竊盜罪和公共危險罪有較高再犯率，而女性的搶奪／強盜／盜匪罪和竊盜罪有較高再犯率。

九、非本國籍人犯罪下降，以財產犯罪與成癮性犯罪為主

99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為 1,406 人，其後有下降趨勢，至 103 年為 1,273 人；其中觸犯普通刑法者占 84.76%，觸犯特別法者占 15.24%。103 年裁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人國籍依序為：越南、泰國、印尼和菲律賓，此四國籍合計占 83.26%。近 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名中，偽造文書印文罪、竊盜罪有下降趨勢，但公共危險罪則顯著上升；103 年非本國籍者觸犯較多的犯罪類型，在普通刑法以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較多；在特別刑法方面，則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和違反藥事法居多。

肆、犯罪被害保護

一、補償案件比率維持穩定，補償金額顯著上升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87 年 10 月公布施行以來，陸續擴大補償對象與範圍，增加補償項目，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及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

103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犯罪被害補償之新收案件計 1,662 件，為近 10 年來最高峰，其中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占 72.14% 和檢察官行使求償權占 25.93% 居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196 件終結案件中，決定補償案件 588 件，占 49.16%，較之 102 年，件數上升，但比率略為下降，整體而言，維持穩定，駁回申請案件占 393 件，較 102 年上升 2.05 個百分點。103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中，決定補償件數 588 件，人數 751 人，金額計 3 億 3,096 萬 1,000 元，較 94 年成長 279.23%，顯著上升。

二、申請補償案件之被害人以女性、20 歲未滿、無業較多

103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

事件之 1,208 名被害人中，男性占 47.52%，女性占 52.48%，94 年至 103 年間女性被害人數有逐年上升趨勢；被害人年齡以 20 歲未滿為最多占 22.52%，且 20 歲未滿者有顯著上升趨勢；職業仍以無業者（占 37.75%）及勞動工作人員（占 13.99%）最多，而銷售員及服務工作人員顯著上升。

三、殺人罪與傷害罪申請件數顯著上升，妨害性自主罪人數和比率下降

在申請補償金之被害罪名方面，以殺人罪為最多占 47.16%，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占 31.19%，再其次為傷害罪占 17.31%；相較於 102 年，103 年殺人罪與傷害罪申請件數顯著上升，上升 32.47%，而妨害性自主罪的案件數和比率則略為下降。在類別上，因死亡而申請者最多占 52.48%，相較於 102 年，人數與比率顯著上升，其次為性侵害占 31.95%，再其次為重傷害占 15.48%。

四、保護項目多元，心理輔導與法律協助比率上升，以強化被害人保護服務需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3 年度新收案件計 2,319 件，以通知保護為最多占 68.35%，其次為自請保護占 22.55%，查訪保護則占 9.10%；就案件類型而言，94 年至 103 年間，被害保護案件類型均以死亡案件為最多，近 5 年死亡案件所占比率雖有下降趨勢，但人數上升。103 年各項保護服務受保護者達 91,065 人次，保護服務項目中，訪視慰問為最多占 18.67%，其次為心理輔導占 17.98%，再其次為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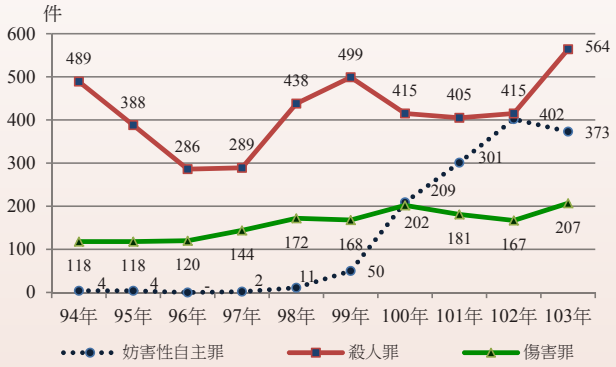

圖 14　近 10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終結案件主要罪名

協助占 12.48%；94 年至 103 年間，查詢諮商人次略為下降，但訪視慰問、心理輔導、醫療服務和法律協助人次則顯著上升。

伍、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一、北捷殺人事件

(一)警察機關對北捷殺人事件之因應作為

依犯罪係理性選擇觀點，犯罪是一種「機會」、「監控」和「有動機及能力之行為人」之共同作用，故警察機關可以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理論」為因應策略的基礎，擬定多重具體作法操控犯罪環境，進而預防或降低犯罪之發生（Clarke and Homel, 1997）。

1、勤務規劃－透過密集巡邏和守望方式增加民眾安全感

從穩定民心、爭取民眾對政府的信任、維護治安、保護民眾的角度觀之，警方必須要有相關勤務的規劃措施，否則鄭〇殺人事件會讓民眾不敢搭乘捷運。以臺北市和新北市為例，新北市沒有捷運警察隊，雖然臺北市有捷運警察隊，但臺北市的捷運站比新北市要多，造成臺北市的警力不足以負擔整個捷運沿線各車廂與站體的治安維護。基於勤務作為完全一致、同步情況下，人力不足的部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請保安警察大隊第一總隊支援，在各捷運站出口派有一名警察守望，提升民眾搭乘時的安心。除此之外，並增加轄區內捷運車廂的巡邏班次，增加見警率，以消除民眾恐懼感。

2、民眾安全感提升後警察作為方針

北捷殺人事件緩和後，民眾也慢慢的對於搭乘捷運有信心。但警察的防制工作不是如此而已，經評估的結果，發現大約在上下班的時間，乘客比較多的時候，派遣警察進行守望工作比較符合需求，於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決定增派警力，若非屬上下班的尖峰時間，就減少一些守望勤務。但守望的時間變成 2 小時，以免浪費警力，至於巡邏車廂的密度則不變。

3、宣導民眾自衛能力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透過電視媒體，安排用雨傘、包包、皮帶或是滅火器等等物品來示範如何防範歹徒可能會發生的殺人或暴力傷害行為，讓民眾知道用隨

身或周遭的東西，就可以達到防範受到侵犯的效果，加強宣導自衛能力。

4、改善無線電訊號問題

新北市的無線電和臺北市無法對發，加上新北市的無線電到了捷運地下行駛的部分就沒辦法發通，沒有訊號，所以通訊非常困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遇到此一問題後，隨即設法研議改善對策。

5、建置捷運站服務台報案系統

在北捷殺人事件發生以後，捷運站服務台新建置了報案系統。包括緊急按鈕、獨立的系統，可以連結分局、警察局的勤指中心，在緊急情況下按下服務台的緊急按鈕，派出所、分局、警察局就會接到。因此，這個系統非常重要，可以掌握時效，抓到歹徒。其次，有緊急狀況，站務員可以馬上用無線電呼叫警察，不用再撥電話，這個機制也已經建置了，足以增加快速報案的功能。

6、定期突發殺人案件演練

透過定期演練，處理流程以秒計算，以快速及優勢的警力抵達犯案現場，將是警政與捷運公司討論緊急狀況應變作為。一天平均 1 百 85 萬人次搭乘臺北捷運系統，以目前警察人力，很難完全防範類似鄭〇殺人的事件。面對這種如不定時炸彈的行為人，應該強化反社會人格特徵者之通報機制，例如大專院校心輔中心，增加諮商輔導背景的專業人員，透過轉介的方式進行輔導，以期做好事先預防之措施，這才是治本策略。

7、大眾運輸系統應進行全面性總體檢，以促進公共安全

隨機殺人的兇手沒有明確的動機，被害人不特定，與過去殺人案件多半有明顯的恩怨不同。因犯罪人外觀多無特殊跡象，難以立即辨識，因此，警方除應積極開發可以迅速發現網上犯罪預告的技術，並在發現類似模仿言論後立即逮捕處理，以防範未然，並遏制模仿效應的蔓延外，臺灣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快迅，除捷運外，臺鐵與高鐵均隨時有大量的交通人潮往返，一旦發生類此事件，傷亡情形，難以估算。因此，有關大眾運輸體系的安全維護措施，也應全面檢視，並建立可以立即回應暴力事件發生之 SOP 標準處置流程與督導運作機制，以確保社會安全。

（二）北捷殺人事件之整體預防

隨機殺人事件的犯罪預防是非常的不容易。在醫學上有個重要的概念「有病治病，無病養身」，其實養身是很重要的。因為牽涉到健康的概念，如果個人的內在健康、家庭健康、整個社會健康，類似這樣的案件應該不至於產生。因為個人的內在不健康、家庭或許不健康、社會所提供的資訊與觀念也不太健康，才造就鄭〇的案件產生，所以養身與三級犯罪預防就變得很重要。以下乃本研究的焦點座談與參考相關文獻 所提出的預防作為。

1、初級預防

乃是以全社會為對象的犯罪預防策略，可以從以下方向著手：（1）加強各國民中小學生情感與情緒教育之實施，俾有效培育其選擇結交異性朋友之正確態度，並提高情緒疏導能力與緊張焦慮疏解能力。（2）加強各國民中小學生之心理衛生教育，俾提高其挫折容忍力、自我克制能力以及延緩動機實現之能力，確保心理健康。（3）國民中小學宜加強學生社交技能之培育以及群性之發展，俾學生學會選擇益友、拒絕損友之藝術，並樂於和他人合作。（4）建立積極樂觀的人生觀及生涯規劃的能力。國民中小學宜協助學生建立積極樂觀之人生觀及作正確生涯規劃之能力，俾其生活擁有明確的目標，不致漂泊無依，到處遊蕩，無所事事。（5）生命教育的實施，讓每個孩子知道珍惜自己的生命以外，更應該尊重別人的生命，國民中小學宜施行生命教育，使學生一方面能愛惜自己生命；另一方面，又能尊重他人生命而不任意加以侵害。（6）各大專院校宜在輔導中心內設置更充分的諮商心理師，並聘請兼任臨床心理師駐校，協助處理學生之行為困擾、心理健康、心理治療等事宜。

2、次級預防

乃是以風險個案為對象的犯罪預防策略，對於早期發現可能反社會人格異常疾患的人，宜採行下列措施：（1）各校學生輔導中心與保健室醫師宜篩檢心理疾病學生個案，將其轉介至精神科醫院或臨床心理師處理，接受心理治療，以防止此類個案在發病時發生侵害他人之行為。（2）對經常逃學曠課之學生進行個案診斷，找到成因後施予有效輔導，使其恢復正常。（3）對退學生、操行成績低劣學生、中途離校學生

加強追蹤輔導。（4）對在校內之少年虞犯及嚴重不良適應學生進行個案診斷與諮商、行為矯正措施。（5）運用少年心理量表、修訂明尼蘇達多相人格測驗等標準化心理測驗工具，早期鑑別出潛在少年犯，施予有效心理治療、諮商與行為矯正措施，俾及早防止其未來淪為真正少年罪犯。（6）透過科學化客觀工具篩檢出校內易於發生暴力及霸凌行為之高危險群加害者與被害者，施予有效危機管理措施，防止其未來真正加害他人或被他人侵害。（7）運用前述 DSM 的「品行疾患」診斷準則以及 DSM 之「品行疾患檢核表」，篩檢出具有「品行疾患」之中小學生，轉介至精神科醫院去作必要的治療與處遇，以防其未來淪為「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且產生犯罪行為。（8）對大專學生，如學務處及輔導教師發現有類似「反社會人格疾患」的個案，宜轉介到各大醫院精神科，運用前述之「心理病態人格檢核表」加以評估，如診斷結果確為此類患者，宜由精神科醫師加以治療。

3、三級預防

乃是對於有反社會人格傾向或症候者為對象之犯罪預防策略：（1）對各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包括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等收容的少年，宜採用 DSM 的檢核表來篩檢，並對確認是「品行疾患」患者，給予各種專業的個別處遇，以防止其未來惡化為「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並持續不斷地再犯罪。（2）對各監獄、技訓所內的受刑人，宜在調查分類時加強對受刑人「心理病態人格檢核表」的評估，如確認是「反社會人格疾患」患者，宜採更嚴謹的教化與治療措施，且勿在確定其情況有所改善前即假釋出獄。

二、夜店襲警事件

夜店的興起存在為當代社會的趨勢，如何建立安全、合法的夜店場所，與可供娛樂的環境實為當今社會應努力的目標。夜店存在需政府的有效管理，及市民共同監督，夜店自我規範的提升與進步。在政策可行性的層面下，對夜店內外之環境秩序與犯罪問題的有效回應著重在以下三個方向：

（一）正確且有效的法規制定

現今臺灣對夜店和酒吧此種夜生活場所，尚未有完整的管理制度與法規，此因也是讓執法單位常對執行與否不知所措的困境。建議有效的法規如下：

1、由於夜生活娛樂場所的種類繁多，首先應將不同類型的飲酒場所定義清楚，並且加以立法分級或分類管理，建構其主管機關。

2、制定夜店與酒吧等夜間娛樂場所的建築設計法規，場所內部設置需透明、公共空間應有足夠監控，減少隱蔽，避免犯罪機會的發生。

3、定期對其工作人員實施毒品檢驗，使在此場所內服務的人員對自身負責，不涉入毒品的使用與預防介紹販賣。

4、對夜店與酒吧等飲酒場所之員工定期訓練及培訓，熟悉對毒品、暴力等易於夜店發生之犯罪行為的預防與正確處理程序。

5、夜店申請營業牌照的流程中，各負責機關確實檢查經營者之過去紀錄，若業者有前科者則不予以申請營業牌照。

6、由各地方政府從「預防犯罪法制化」的觀點，訂定自治法規，做為督導執行之依據，從中央到地方落實分責督管機制。

（二）夜店及酒吧經營者須分擔店內外周邊之犯罪防治責任

目前國內夜店經營者及一般民眾將夜店防治犯罪之問題完全交付警方，然而此種觀念並不能有效解決當前之犯罪問題，從第三造警政的觀點，維護社會治安的核心力量，除應聚焦於「加害者」與「警察」二造外，更不可忽略「第三造」之社區力量。由於夜店常是犯罪吸引者，也是犯罪熱點，政府應要求經營者盡力防治店內及周邊的各種犯罪可能。夜店要開店、要牌照、要賺錢，就須提出有效的預防犯罪保全計畫，將保全設備、保全人員、安全訓練、金屬探測器、安檢門、通訊連絡器材、監視器設置、電擊武器、制定保全人員處理顧客糾紛或酒醉的處理標準程序和通報責任等等，均應列入經營成本內。政府和其所屬管理機關應規定業者申請時提出完整保全計畫，並落實行政督管機制。由於夜店的特殊性質，保全人員的素質更應提升，除了由體格健壯者擔任，並且訓練保全人員可有效處理顧客的偶發性事件，如何預防隔離衝突，防止毒品的販賣以及使用，和性騷擾等其

他治安事故，都需要詳列SOP和實際演練處理過程。強調前端的預防勝於事後警方的查緝，與警方建立區域聯防，使警力能迅速處理，共同預防人數眾多的幫派分子或者類幫派份子發生犯罪事件。

(三)夜店應建立公共秩序維護和公眾事務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夜店的消費型態有兩大因素會造成社會治安事故，分別為酒精飲料的消費和夜晚的營業時間。酒精會導致許多意外事故之發生是許多研究已經證實的，加上夜店營業時間至半夜，警方就必須派遣更多警力巡邏處理治安事故，花費更多時間維持周邊秩序和交通的順暢，如此比一般日常生活治安維護多出更多的人力物力的開銷，自然需要更多的經費運作。因此，政府應向此類型的夜生活場所收取更多的稅金，用以支付警力、公共設施、運輸工具、環境清潔人員的超時工作。如此，夜店周邊環境能夠維持整潔，警察巡邏頻繁，來夜店消費的顧客自然也比較安心，附近的居民觀感自然也會較好。而公車、運輸工具若仍能在特定時段運作載客，就可以減少消費客人酒後駕車的危害。如此一來，夜店和酒吧能順利經營，政府亦能增加稅收，顧客安全消費，鄰里安心居住。

陸、政策建議

一、調整短期自由刑政策，以非機構處遇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

103 年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仍然嚴重（超收 8,859 人，16.2%），檢視 103 年監獄新入監、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發現，新入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占 80.76%，一年以上者只占 19.24%；反之，年底在監者在一年未滿（含拘役、易服勞役）合計僅占 16.35%，一年以上者共占 83.65%。矯正處遇機構收容之短期人犯高達 8 成，至年底實際在監者，僅不到二成，顯示其進出頻繁，不但無益於教化，亦徒增矯正機關之獄政負擔。另外新入監之罪名則以公共危險罪中的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車）9,631 人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對一般民眾具有威嚇作用；但對人犯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甚至會受矯正副文化影響的負面效應，建議政府應以非機構處遇方式解決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此亦係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

二、提昇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率，有效達到社區轉向目標

為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雖然 103 年實際履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時數達 4,926,132 小時，執行成果豐碩，但觀察近 5 年社會勞動的案件完成率由 99 年的 59.27% 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44.61%；就時數之完成率而言，近 5 年完成率由 99 年的 68.75% 逐年下降至 103 年的 60.02%，履行完成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建議政府應妥擬提昇社會勞動執行率之對策。

三、關注少年再累犯問題，以提供適宜之預防與處遇措施

儘管近 5 年少年犯罪人數有下降趨勢，但少年犯罪人口率卻未見顯著下降，其中少年刑事案件有緩緩上升趨勢。根據 102 年統計資料顯示，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再累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毒品、公共危險和強盜／搶奪／盜匪等，尤其是矯正機關的女性少年，逾三分之二有前科紀錄。國內外有關犯罪生命史研究與再犯預測實證研究發現，犯罪行為的發展具有持續性與集中性；兒童／少年時期的偏差與成年犯罪持續性有關，有無前科紀錄、入監服刑紀錄、監禁記錄、被逮捕紀錄、重罪前科紀錄等越容易再犯。少數的核心犯罪人犯占了相當大的犯罪比率，犯罪次數越多再犯可行性越高。[3] 本研究於 102 年分析矯正機關少年再累犯趨勢與犯罪類型分布，有助於了解少年再累犯問題，提供相關領域研究者有效掌握少年再累犯現況，並可針對問題提出相關的預防與處遇措施；103 年相

[3] 相關文獻參見陳玉書（2013）。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頁 1-25。

關政府部門未能持續提供此項統計數據，憑供研究分析，甚為可惜，未來仍應持續關注少年再累犯問題。

四、強化酒後駕車犯罪問題研究，客觀評估相關刑事政策

94 年至 103 年公共危險犯罪嫌疑人數持續上升，其中以酒後駕車犯罪居多；103 年因公共危險罪而裁判確定有罪的女性受刑人數首次超越毒品罪，近 3 年裁判確定有罪普通刑法之高齡犯罪類型位居首位者為公共危險，非本國籍人之犯罪類型中，公共危險罪位居第二且有逐年上升趨勢，酒駕犯罪受刑人口的上升，亦將成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重要原因。國內有關酒駕犯罪問題的研究仍有待提升，尤其是針對快速變動且逐漸趨嚴的酒駕刑事政策，更須透過客觀且具證據力的實證研究進行評估，並找出可能的因應對策。

五、積極檢視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政策，找出有效因應對策

由於毒品的成癮性，衍生疾病傳染、高再犯率和犯罪多元化問題，自 87 年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迄今，政府與社會在防制毒品問題已投入龐大資源和人力，這些努力在第一級毒品施用者處遇和新生人口控制上逐漸呈現效果。然根據 103 年統計分析結果顯示，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施用人口仍持續上升，製造運輸方面問題日趨嚴重，第二級毒品緩起訴撤銷率居高不下，且逐年提高，第三級毒品政策執行效果有限；這些問題都是目前政府與社會必須面對的。實有必要從實務與學術二方面，積極檢視目前有關第二級和第三級毒品政策執行效能，並找出有效的因應對策。

六、重視死亡與重傷害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我國於 87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後歷經數次修正，陸續擴大補償對象，增加補償項目，擴大保護範圍，以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及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該法除規定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外，另考慮被害人生活及社會適應需求，增列法務部及內政部應成立被害人保護機構，及保護機構應供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多項保護服務等規定。確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除予以金錢補償之協助外，另應就其心靈復原，生活重建等予以全方位的保護扶助。102 年 5 月 22 日再次修正，6 月 1 日施行，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措施。有關該服務的提供及被害人的使用情形及意見應建立資料庫，並了解後續服務的改善與資源的配置，積極提供經濟、心理與法律協助。

七、強化受刑人從監獄至社區轉銜之職涯服務模式

我國政府長久以來意識到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再犯與就業之關係，對於這項議題的重要性也十分重視。除刑事政策之外，也盡可能提供可配合的具體措施來協助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諸如監獄與看守所加強收容機關內的作業與技能訓練，或對將要離開監獄進入社區之受刑人，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地更生分會自辦，或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辦有關職業課程。本研究亦發現，76% 監獄受刑人中為有前科者，其中毒品受刑人更高達 90% 以上，公共危險罪受刑人亦高達 80% 以上。因此，協助受刑人，尤其是成癮性犯罪者，出獄復歸社會，避免再犯，實為重要的刑事政策作為。對於受刑人或更生受保護人而言，能就業從事正向（合法）工作，提供其穩定經濟收入、自我成長與家庭和諧，就有降低其再犯率效益；對社會國家而言，更可維持社會秩序。再者，從更生個人觀點來看，增加自我肯定，也是在其投入職場環境中，從與人群互動的情境中，產生促使社會接納的結果。法務部可與勞動部共同合作來因應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之出獄後就業服務。從結合各項就業服務管道資源，協助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就業，特別是對受刑人的職業技能訓練與職場工作態度等工作職能，均需提供再養成的準備教育，並提供更多外役監的機會，讓受刑人在復歸社會過程中，修補其需要的工作技能缺損，使之獲得實際就業機會進入職場工作。另一方

面，配合職場適應期間提供必要的就業協助，才能有效幫助其完成自立更生與復歸社會之目的與減少我國的高監禁率。

柒、後續研究建議

一、研擬妨害電腦使用罪、酒醉駕車與詐欺罪預防策略之研究

妨害電腦使用案件數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4,728 件，漲幅 1.52 倍；而酒醉駕車則較 102 年增加 9.64%，為有史以來最高；詐欺案件數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4,281 件，漲幅 22.81%。三類型犯罪數之上升是 103 年全般刑案犯罪發生數微幅上升的主因。妨害電腦使用與詐欺的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酒醉駕車易造成公共危險事故，故本研究建議可於未來針對這三犯罪類型之現況與警政預防及刑事政策等做相關研究。

二、對於各國監禁率下降進行研究

世界各地犯罪率及嚴重暴力犯罪均顯示出下降的趨勢，並且影響世界各地減少監獄與獄政支出。本研究發現，犯罪率與監禁率下降在美國尤為明顯。然而，雖然我國犯罪率一樣在下降，但監禁率下降幅度並不大，且監禁率遠高於隔鄰之日本。因此，有必要對於各國刑事司法矯正處遇模式，含其配套措施，進行成本的估算與效益的評估，以作為形成我國政策觀點與未來政策之參考依據。

三、舒緩短期自由刑之執行，研擬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處遇

如前所述，目前矯正處遇機構超收問題嚴重，檢視收容人刑名結構，以 6 個月以下最多，約占各年執行有期徒刑總人數 57% 至 65% 之間，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者合計超過 80% 之多；新入監之罪名部份，則以不能安全駕駛（酒醉駕車）最多，且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為解決人滿為患及矯正安全管理問題，應以刑罰功能的角度，建議研擬轉向處遇及分界收容處遇政策，如何針對公共危險、傷害及詐欺等罪，採非機構之轉向處遇方式替代機構收容問題，以降低短期自由刑之負面效應，並舒緩矯正單位人滿為患之擁擠問題。

四、研擬毒品成癮治療處遇模式及醫療社區取向可行性之研究

現階段欲提升毒品戒治成效，對於現行戒治管理、處遇模式與戒治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現有資源應提出修正與整合之必要。根據對受戒治人所進行的追蹤調查與戒治成效評估發現，受戒治人對強制戒治處遇之管教認知、戒毒態度、生活適應、技藝訓練、醫療衛生認同愈強者，則再犯次數會愈少。因此，建構一套適切有效的毒癮戒治管理及處遇模式，包括受戒治者之身體與心理階段之處遇計畫、對施用不同毒品類型之受戒治人分級分類評估、戒治所戒治人員的專業人力配置情形的研究，有助於提昇我國毒癮戒治工作之成效。在視毒品施用者為病犯之觀念下，未來，對於觀勒與戒治等具有醫療性質之業務，應思考轉向至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且以社區治療及家庭支持為主，以協助毒品施用者社會適應並紓解監獄擁擠等問題，建議研擬相關配套可行性之方案或研究。

犯罪防治論壇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副教授　范國勇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專任助理教授　韋愛梅 [2]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　王伯頎 [3]

摘　要

2014 年 9 月份發生了台大生張彥文街頭砍殺前女友 47 刀致死事件，原本的親密愛人變成恐怖殺手，其原因何在？有無具體的徵候可循，從民間到政府，從警政到醫療到社工再到司法，是否能系統性建立一套有效的防護工程，以減少類此不幸事件發生，並彌平社會傷害，站在大數據「深度應用、分析」的起跑點，如何善用政府醫療、社工與司法資料，透過類似個案資料庫分析，運用網站資源，研擬預防與預後對策，以防止悲劇一再發生，為本研究欲了解之重要課題。

本研究採文獻蒐集與分析、深度訪談法以及專家焦點座談，做為大數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初探性研究。研究結果提出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與防治防治困境探討、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置與運用情形探討、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可行性探討，最後提出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展及資料庫建置整合與運用的短期、中長期建議。

關鍵詞：大數據、親密關係暴力、暴力

Big Data Applications for the Analysis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Violence Prevention

Jack Gwo-Yeong Van, Amy Wei, and Wang Po Chi

ABSTRACT

The fatal crime of Zhang Yan-wen, a NTU student who publicly stabbed his girlfriend 47 times, happened in September 2014. Why did he ever take a U turn from a lover to a killer? Is there any specific sign that could be found? Whether we could establish an effective protection system which completely integrates cooperation from folks to the government, police to medical system and social work to judiciary, so as to reduce similar incidents and ease the social misery is a significant topic which is worthy of further discussion to us. With the in-depth applic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big data, our research intends to find out how we could prevent tragedies from reoccurring by using medical, social and judicial data effectively, analyzing similar cases in database, and utilizing resources on the internet.

This research adopts following methods: 1. literature review and analysis; 2. in-depth interview; 3.panel discussion by experts.

* 本文為執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委託研究案的摘要報告，感謝審查委員的意見及參與受訪、焦點座談的專家學者對本文的協助與貢獻。

[1] 范國勇副教授係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校區刑事司法研究所博士。
[2] 韋愛梅助理教授係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3] 王伯頎助理教授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

The research looks into the reasons why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increased, difficulties in preventing IPV, access to IPV related databases and how big data may be applied on IPV prevention.

Lastly,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steps to apply big data for IPV prevention are provided. Short- to long- term suggestions for organizations in charge of IPV prevention and databases setup are also provided.

Key words: Big Data,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violence

壹、前言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998 年立法通過，實施迄今已逾 18 年，目前家庭暴力的通報件數每年超過 10 萬件之多，其中親密關係暴力占家庭暴力的最大宗約有六成。親密關係暴力具有私密性高、情感糾葛深、兩造權力不平等、重複性高等的特性，案件雖多屬非致命性的危險，但嚴重致死者亦時有所聞；尤其在 2014 年 9 月份發生了台大生張彥文街頭砍殺前女友 47 刀致死事件，更引起全國譁然[4]，原本的親密愛人變成恐怖殺手，其原因何在？有無具體的徵候可循，從民間到政府，從警政到醫療到社工再到司法，是否能系統性建立一套有效的防護工程，以減少類此不幸事件發生，並彌平社會傷害。

2012 年之後國際間普遍興起「大數據」（Big data 或 Megadata）風潮，近來政府施政亦強調，要把大數據、資料開放（Open Data）等概念落實於政策。站在大數據深度應用、分析的起跑點，如何善用政府醫療、社工與司法資料，透過資料庫分析，運用網站資源，研擬預防與預後對策，以防止悲劇一再發生，即運用大數據並從中分析成為有用資訊進而協助決策、減少犯罪被害，將是突破現狀困境找出對策一個可能可行的創新想法，亦係爾後國內犯罪學與刑事政策發展的重要課題。

貳、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親密關係暴力的界定

親密關係暴力，或稱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依據聯合國指引，親密關係伴侶包括三種關係：現任與前任的婚姻配偶、實際伴侶（與男性同居卻沒有正式的婚姻關係）以及穩定約會伴侶（有男性伴侶，但沒有同居）[5]；親密伴侶間的暴力行為，包括現在或以前的親密伴侶未經本人許可，對成年和青少年女性在性、心理和生理上的控制行為[6]。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則將親密關係暴力界定在女性遭到親密伴侶的身體暴力、性暴力、情緒或心理虐待及控制行為，理由是女性成為親密關係中的施暴者多數是基於自衛及同性伴侶，但女性遭受暴力多數是其現任的男性伴侶或前男性伴侶所致[7]。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親密關係暴力係指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遭受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另在第 63-1 條中針對年滿 16 歲未有同居關係者，受到交往中或曾交往的親密伴侶暴力，其雖非家庭成員的關係，但準用家暴防治法的保護令制度以保護人身安全，該條第 2 項對所謂「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從上述規範可知，我國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界定與聯合國指引或國際趨勢大致相同，但不同處在於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者並不以女性為限。

至親密關係暴力的類型，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規定，包括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另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特別解釋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過度控制家庭財務、拒絕或阻礙被害人工作等方式；透過強迫借貸、強迫擔任保證人或強迫被害人就現金、有價證券與其

---

4 東森新聞雲（2015）。求女友陪一整天，張彥文「想永遠占有她」令警發毛。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924/404986.htm#ixzz3SuqJvVnn

5 台灣防暴聯盟（2014），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衛生福利部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6 聯合國（2006）。關於侵害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的深入研究。聯合國大會第 11 屆會議秘書長報告。

7 世界衛生組織（2014），全球暴力與衛生狀況報告，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36/B136_12-ch.pdf

他動產及不動產為交付、所有權移轉、設定負擔及限制使用收益等方式；其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等，足以使被害人畏懼或痛苦之舉動或行為。

二、親密關係暴力之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2014 年通報的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數 9.5 萬人，較 2008 年增加 26.8%，其中女性 6.8 萬人（占 71.1%），男性 2.6 萬人（占 27.5%），女性被害人為男性的 2.5 倍[8]（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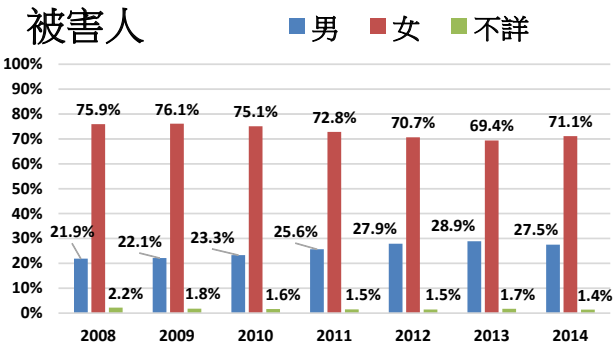

單位：所占百分比

圖 1　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其中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從 2008 年的 46,530 件到 2014 年的 60,816 件，增加 14,286 件（+30.7%），通報案件逐年增加（如圖 2）[9]；另在親密關係暴力性別統計（2008-2014）中女性的被害比例占約 9 成（89.1%）（如圖 3）[10]。可見家庭暴力案件女性被害遠高於男性被害，家庭暴力案件女性遭受暴力的類型主要為親密伴侶暴力，而親密伴侶暴力的被害人也以女性為主。

另外，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兩造關係為「親密伴侶」關係者（包含配偶、前配偶、未婚夫妻、男女朋友、前男女朋友等）所占比例最高，2008-2014 年共計 78,515 件，其中兩造關係為親密伴侶關係者 20,815 件，占 26.5%（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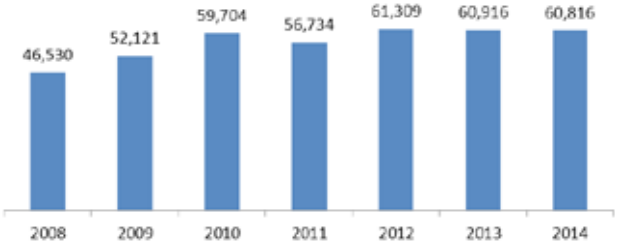

單位：件數

圖 2　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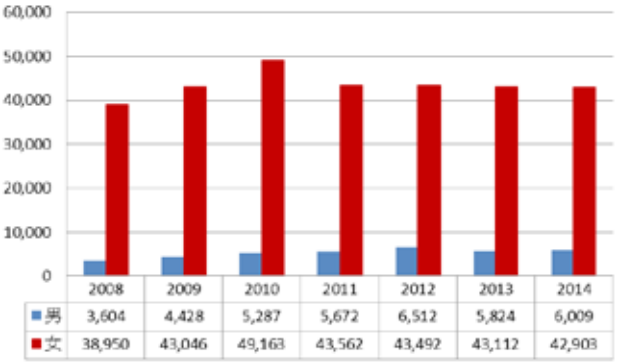

單位：人數

圖 3　我國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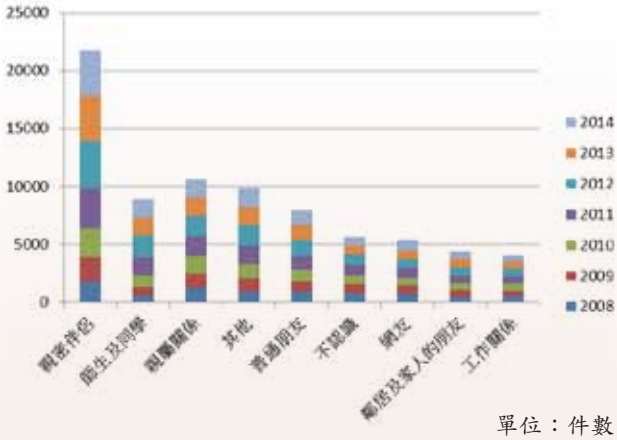

單位：件數

圖 4　我國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統計資訊 / 家庭暴力防治，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

[9] 潘淑滿（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頁 10。

[10] 王麗容（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32-33。

[1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統計資訊 / 性侵害防治，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

三、親密關係暴力的問題分析

前言中提及的台大生張彥文街頭砍殺前女友 47 刀事件，被害人生前曾向友人反應遭到對方施暴及拍下不雅照片及向家人提及我如果不要跟他在一起，他就要殺我等情事，但在遇害前卻從未曾向警方報案過；顯見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之後雖已提供民眾協助，但防護體系在法律設計或服務模式可能並未全然符合被害人的需求，學者范國勇、王珮玲等的研究也都指出被害人向正式系統求助比例偏低。

另外，在親密關係暴力中，對於交往中但未同居或有婚約者，其遭受暴力有非常高的黑數[12]。家庭暴力防治法雖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列第 63-1 條所謂的「恐怖情人條款」，但由於對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的認定還沒有一致性的標準，故該條文預定於明年 2 月始施行[13]，目前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甫修正公布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中，雖已臚列出 5 項參酌認定因素，但實務認定是否可行尚待觀察；由於對未同居親密伴侶暴力非屬責任通報範圍，未來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實際發生數與完整狀況的瞭解恐怕仍無法做到。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處理分由不同部門負責，資料的建立、管制與統計分析也分別由不同部門負責；由於各部會、機關建立的資料庫是基於各自機關目的而設，親密關係暴力只是其中一項，資料不易統整，再加上資料建立的形式、規格、內容缺乏一致性標準。例如與親密關係暴力較有直接關聯的統計指標，係架構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性別統計專區「人身安全」的性別統計指標，但統計項目之「已發布複分類」中，除了衛福部發布的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通報，有兩造關係的分析，以及內政部警政署發布的性侵害犯罪報案案件分析，有被害人與犯罪嫌疑人關係分析外，以及法務部發布的犯罪被害人補償的「與被害人關係」，其餘發布之統計分析資料無法判斷當中屬於親密關係暴力的比例。另外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等部會，係以家暴、性侵等行為類型為分析基礎，未再針對當中屬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的細分類，缺乏親密關係暴力的分類統計，無法瞭解親密關係暴力在家暴、性侵所占的比例及其間的差異性。對於親密關係暴力的形式、嚴重性等也無法有完整的瞭解，還有即時性的資料與分析的不足，也無法發揮犯罪預防及有效決策的功能。

參、大數據的概念、發展與運用

在電腦、智慧手機和網路科技的發展下，大量網路資料包括音訊、視頻、圖片、文本得以保存，並轉化可供分析的資料，大數據的研究和應用已是水到渠成[14]。有人給了大數據分析一個偉大的封號，稱之為「第五波科技浪潮」，大數據可說是數據蒐集方式的改變，過去許多無法測量、儲存、分析、分享的事物，現在都已經開始資料化。

一、大數據的特性

大數據（Big Data），又稱巨量資料或海量資料，是指大小超出典型資料庫軟體工具所能收集、儲存、管理和分析能力的數據資料集[15]、[16]；以及資料量的規模大到無法透過人工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擷取、管理、處理並整理成為人類所能解讀的資訊[17]。大數據的數據集合是無法在一定時間內用我們現有的常規軟體工具就其內容進行抓取、管理和處理[18]。面對大數據的各種說法與解讀，美國杜克大學教授 Ariely

---

[12] 網氏 / 周市女性電子報（2008）。正式戀愛暴力犯罪黑數。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archives/6574

[13] 衛生福利部（2015）。家暴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增列防止恐怖情人條款新聞稿。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7&fod_list_no=5308&doc_no=48297

[14] 許華孚、吳吉裕（2015），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4 期，2015 年 4 月，頁 2。

[15]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MGI) (2011), Big data: 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網頁：file:///D:/Users/amy/Downloads/MGI_big_data_full_report%20(1).pdf

[16] 原文為 “Big data is high volume, high velocity, and/or high variety information assets that require new forms of processing to enable enhanced decision making, insight discovery and process optimization.”

[17] 台積提升良率「大數據」助陣，經濟日報，2014 年 11 月 20 日，網頁：http://jimcloud.blogspot.tw/2014/11/blog-post_20.html

[18] 張文貴（2013），積極面對大數據時代的變革趨勢，品質月刊 49 卷 11 期，2013 年 11 月，頁 8。

（2013）的描述最經典有趣：「大數據就像是年輕人的性：大家都在談論它，但沒有人真正知道如何做，每個人認為別人都在做，所以大家宣稱他們也正在這樣做[19]。」

大數據的特性包括[20]：

（一）資料數量龐大（Data volume：amount of data）

隨著社群媒體、手機、監視器等各種感測器等的普及，來自不同管道的資料不斷誕生，已經多到現有技術無法消化的地步，資料量很容易就能達到數 TB（Tera Bytes，兆位元組），甚至上看 PB（Peta Bytes，千兆位元組）或 EB（Exabytes，百萬兆位元組）的等級。例如每一秒鐘新發送的電子郵件多達 290 萬封，每分鐘 YouTube 用戶上傳的影片長達 100 小時，92% 的數據，都是在這兩年所創建的[21]。

（二）資料速度快速（Data velocity: speed of data in and out）

社群網站、搜尋結果每秒都在成長，每天都在輸出更多的內容。企業回應、反應這些資料的速度也成為最大挑戰，許多資料要能即時得到結果才能發揮最大的價值。每秒鐘過去，等待被挖掘、被分析的數據正排山倒海的出現，如果用以往的工具，可能要花上好幾年，才找得到可用的數據，可是現在不一樣了，要更有效率的用軟體與工具，整合、挖掘與探索更多有利的數據[22]。

（三）資料類型多元（Data variety: range of data types and sources）

大數據的來源種類包羅萬象，十分多樣化，如果一定要把資料分類的話，最簡單的方法是分兩類，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早期的非結構化資料主要是文字，隨著網路的發展，已擴展到電子郵件、網頁、社交媒體、視訊，音樂、圖片等，這些非結構化的資料造成儲存（storage）、探勘（mining）、分析（analyzing）上的困難。

（四）資料真實存疑（Data veracity: uncertainty of data）

Express Scripts 首席數據官 Inderpal Bhandar 在波士頓大數據創新高峰會（Big Data Innovation Summit）的演講中提出資料的真實性問題，認為大數據分析中應該加入這點做考慮，分析並過濾資料有偏差、偽造、異常的部分，防止這些「dirty data」損害到資料系統的完整跟正確性，進而影響決策。

二、大數據的運用

大數據是一場量變形成質變、足以匹敵 20 世紀科技革命的巨大變革[23]。城田真琴認為大數據運用策略，不只是要看內部資料，外部資料也很重要，要有廣闊的視野，對內部外部資料都應納入評估；同時擁有「原始資料」愈多者在大數據時代勝出的機會很高。所以首先要找出自己擁有的原始資料，再評估是否要與外部資料組合，昇華為「貴重資料」（城田真琴，2013）。大數據分析雖是相當嶄新的技術，但在企業或公共政策上已有實際成功運用的案例。

（一）商業上的運用

例如 Google 基於大數據進行流感預測，結果與美國疾病預防管制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的預測非常雷同[24]；Target 基於零售數據瞭解客戶購物行為並進行預測，主動提供消費者更多產品訊息，結果將懷孕 DM 寄給高中女生，比父親還早知道女兒懷孕的事實[25]；沃爾瑪運用電腦追蹤存貨、條碼掃描系統建檔商品身分，藉以分析顧

---

[19] 原文為 Big data is like teenage sex: everyone talks about it, nobody really knows how to do it, everyone thinks everyone else is doing it, so everyone claims they are doing it.

[20] 參見麥爾筍伯格、庫基耶（著），林俊宏（譯）（2013）。大數據。台北：天下遠見出版；城田真琴（著），鐘慧真、梁世英（譯）（2013）。大數據的獲利模式 圖解 案例 策略 實戰。台北：經濟新浪潮出版；許華孚、吳吉裕（2015），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4 期，2015 年 4 月，頁 2；科技網誌 INSIDE，網頁：http://www.inside.com.tw/2015/02/13/big-data-2-7-definitions-you-should-know-about

[21] 周品均（2014），天睿年賺百億 靠「大數據」淘金，今週刊 908 期，2014 年 5 月。

[22] 同註 21。

[23] 胡世忠（2013）。雲端時代的殺手級應用：大數據分析。台北：天下雜誌。

[24] 李御璽（2014）。大數據時代的數據挖掘及應用，銘傳校刊，第 91 期，頁 32-35。

[25] 同註 23。

客購買行為，結果發現啤酒和尿布看似毫無關聯性的商品，卻有著高相關的銷售數字，將賣場該二商品的擺放區域調整的結果，造成銷售量雙雙增加三成[26]。

(二)公共政策上的運用

例如為有效化解交通堵塞難題，中國微軟研究院與北京市政府合作為 3 萬 3 千輛出租車裝置 GPS，找到交通瓶頸與解決之道[27]；有 149 年歷史的倫敦地鐵，共有 11 條路線、全長超過 400 公里、270 座車站、每年運送 10 億人次，為讓地鐵正常運行，在火車內裝置 GPS，讓乘客掌握車班抵達時間，在月臺上佈滿感測器，將等候乘客人數提供給控制中心，以調度車次和出車間隔；因應奧運期間湧入的百萬遊客，倫敦街頭設置超過 100 個配置液晶螢幕的智慧型垃圾桶，與 Wi-Fi 相連，不僅可以指示民眾如何分類處理垃圾，還可以顯示天氣、氣溫、時間、股市行情等，裡面內藏的微型攝影機也可以防止街頭犯罪和恐怖攻擊，運用海量資料分析成功打造新風貌的倫敦，已成為全英國未來十年內發展的重要依據。英國智庫政策交易所 2012 年 6 月發布報告認為，海量資料分析可為英國政府提高效率及削減浪費，一年可能省下 160 億到 330 億的英鎊[28]。

(三)大數據在犯罪防治的運用

1. 九一一事件後，紐約市警察局成立「即時打擊犯罪中心（RTCC）」，運用 500 萬筆犯罪與保釋相關紀錄、3 億 3 千萬筆公開資料及 3 千多萬筆全國罪犯紀錄等犯罪資料庫，發揮即時分析、縮短犯罪剖析與追蹤的時間[29]。
2. 美國將近有 60 個城市的警察局利用犯罪歷史紀錄預測未來可能發生的犯罪，利用 PredPol 整合過去的犯罪紀錄、地點、時間和犯罪類型，標示出犯罪高風險地區得以有效勤務佈署，2013 年至 2014 年使用的結果，洛杉磯犯罪下降 20%、亞特蘭大犯罪下降近 10%。警方也越來越依賴於社交媒體和數據收集幫助他們更有效地對付犯罪。紐約市警察局重燃了社交媒體監測計劃，以防止恐怖活動[30]。
3. 新加坡運用衛星定位技術精算全國車輛的即時位置，將車籍資料與國民身分資料庫連結，政府可完整掌握每位車主的身分、收入、消費習慣、犯罪紀錄和開車動向等資料，進而在車輛出現可疑行蹤時提早防範[31]。

三、大數據應注意的問題

(一)創新與隱私的兩難

在我們享受科技帶來便利的同時，可能也意謂著須付出自由與隱私的代價。在大數據時代，每個人在不知不覺中「被蒐集」，未來的生活人人彷若透明人，生活中的所有恐將無所遁形，因此有人說，Big Data 就是喬治 · 歐威爾的政治諷刺小說《一九八四》，書中那位極權社會裡的「老大哥」，無所不在地監視個人隱私[32]。

(二)資料外洩的機會增加

大數據出問題的機會多，但出問題的原因，不見得是在數據量，而是因為平台變多。現在有自攜設備（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虛擬化（Virtualization）與雲端（Cloud），這些都讓資料外洩的問題增加許多。再者現在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必須保護資料且資料如何備份、如何保存，還要防止資料外洩都將面臨更多挑戰。因此為確保沒有洩露資料，亦要關注資料管理以及資料外洩防護問題[33]。

(三)當龐大資料碰上個資法

以前沒有這麼多數據的時候，資安防護還能做的比較到位，然而，現在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再加上大數

---

[26] 同註 23。
[27] 同註 24。
[28] 同註 23。
[29] 黃引珊（2014）。「大數據」預警犯罪 提早防範。聯合報 2014 年 12 月 8 日 A17 民意論壇。
[30] Police department use Big data to predict where crime will heat next，Thinkprogess，2015 年 2 月 12 日，網頁：http://thinkprogress.org/justice/2015/02/12/3622235/police-departments-use-big-data-predict-crime-will-hit-next/
[31] 同註 29。
[32] 邱莉燕、鄭婷方（2013），看見未來 5 分鐘，遠見雜誌 319 期，2013 年 1 月，頁 1。
[33] 張婉怡（2013），「資安」是 Big Data 時代的大挑戰！ -- 專訪賽門鐵克總經理徐海國，2013 年 4 月 25 日，網頁：http://wired.tw/posts/bdma_3_25_symantec

據，各種問題就會放大。特別是資料外洩防護將會變得愈來愈複雜。除此之外，隨著大數據衍伸而來的資安問題，反映在犯罪防治需求上將會特別明顯。

(四)若無因果關係推論，可能有不當標籤

事物之間存在因果關係，利用統計可以檢驗這樣的關係，進而推論發生機率，但如果不拘泥因果關係，無論分析後的結果如何，都只是數學上的巧合。例如以喜愛搖滾樂、留長髮及穿軍用夾克者，做為學生可能染毒的簡易判斷，就是不講究因果推論的結果[34]，數據統計若不求兩者的因果關係，只求數據的關聯性，當涉及到個人評價的分析很容易給人貼上不適當的標籤。

(五)反思人類的意義，工具化的價值觀

若當電腦數據能精準預測分析人的各種行為，將重新挑戰人類根本價值觀，「人存在的意義為何？」，使得個人更喪失自主，更加流於工具化。除此，當一切皆由大數據中最大值和平均值主導，也使得非主流聲音和多元價值被消滅。

肆、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本研究為探索性研究，目的擬站在政府活用「大數據分析」政策的起跑點上，探討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的可能性，並提供我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未來更有效的運用資料庫及整體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制度及政策的參考。

一、研究方法與對象

為瞭解對親密關係暴力現況與困境、各政府機關間相關資料庫連結的可行性及對未來運用大數據分析的看法，本研究除藉由資料蒐集文獻探討作為研究基礎外，另外運用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邀請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領域的學者專家共計 2 位及與大數據分析相關的資訊領域的專家學者 4 位進行第一段深度訪談，有關各領域受訪者的取樣標準如表 1 所示。第二階段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計 25 人，舉辦 3 場次焦點座談會（如表 2），於 2015 年 7 月至 8 月間實施焦點團體座談，藉由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與資訊、統計

表 1　深度訪談對象與樣本人數

對象	代號	身分及背景	訪談時間、地點
學者	A	大學教授，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研究 20 年以上	2015 年 4 月 17 日 1330-1420 警政署秘書室會議室
專家	B	機關主官，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工作 15 年以上	2015 年 5 月 14 日 1400-1530 衛福部保護司會議室
專家	C	資訊主管，警政資訊實務工作 10 年以上，並曾擔任婦幼安全實務工作 5 年	2015 年 4 月 17 日 1430-1730 警政署資訊室會議室
學者	D	大學教授，大數據分析、資訊領域研究 15 年以上	2015 年 4 月 20 日 1010-1150 銘傳大學資訊大樓會議室
專家	E	資訊主管，司法資訊實務工作 20 年以上	2015 年 5 月　8 日 1500-1600 法務部資訊處處長室
專家	F	資訊主管，大數據分析、資訊實務工作 15 年以上	2015 年 4 月 30 日 1600-18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會議室

表 2　焦點座談各場次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參加對象
104.7.8	台灣防暴聯盟會議室	范國勇	學者 1 位、警政領域 1 位、教育領域 1 位、社政領域 1 位
104.8.24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會議室	韋愛梅	學者 2 位、教育領域 1 位、法律（司法、檢察、觀護、司法統計）領域 4 位、社政領域 2 位、警政領域 1 位、醫療領域 1 位
104.8.27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會議室	韋愛梅 王伯頎	學者 2 位、社政領域 3 位、醫療領域 2 位、教育領域 1 位、法律（檢察、矯正）領域 2 位

[34] 有這麼嚴重嘛？穿軍用夾克易吸毒，蘋果日報即時新聞，2014 年 6 月 23 日，網頁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623/421303/

或大數據分析有關的社政、警政、法務、司法、醫療及教育等不同領域專家學者的對話，激發出未來運用大數據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創新做法與建議，有關研究對象與樣本人數，參見表 3。

二、研究工具與資料分析處理

本研究依據受訪對象的不同專業背景予以分類，擬定親密關係暴力與大數據分析的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訪談大綱。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實務專家部分，包含：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困境的探討、資料的運用（政府各體系間之聯繫機制與資料庫建置情形）、資料庫建置的內容與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現暴力防治的可行性及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等四大面向議題。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專家領域學者部分，包含：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困境的探討、資料來源、資料庫建置的內容與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現暴力防治的可行性、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等三大面向議題。

在大數據分析實務專家部分，包含：機關有無相應的規劃重點、或是配套措施、資料的運用（政府各體系間之聯繫機制與資料庫建置情形）、機關的資料庫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可行性、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等四個面向。在大數據分析專業領域學者部分，包含：犯罪防治、大數據分析、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等三個面向。

本研究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資料屬質化資料，包括針對主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並從收集資料的脈絡中進行對資料的瞭解。透過系統性的過程可將所有資料做歸納、整合，使其呈現主題、概念和解釋。因此，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從（一）評估資料的確實性與可轉換性；（二）發展、描述與類化概念；（三）歸納整合與解釋資料；均將遵循質化研究之基本原則進行。研究團隊對每位專家學者的深度訪談與於各場次焦點座談中進行全程錄音，並將錄音檔內容謄錄為逐字稿，以進行文本分析。研究團隊摘要紀錄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會議的過程及發言重點，並將之彙整紀錄重點。

表 3　焦點座談對象與樣本人數

研究對象	焦點座談	取樣條件
學　　者	5	親密關係暴力研究、資訊、統計、犯罪防治、公共政策等有關領域的研究
社政實務專家	6	社政體系對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少年保護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警政實務專家	2	警察機關婦幼保護實務工作經驗、警政機關資訊系統規劃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法律實務專家	6	檢察、矯正、觀護、司法、資訊或統計分析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醫療實務專家	3	家暴加害人處遇、臨床心理、精神醫療實務工作 5 年以上
教育實務專家	3	性平處理、諮商輔導、教師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合　　計	25	

伍、研究發現

一、親密關係暴力增加原因觀察與防治困境探討

（一）親密關係暴力增加原因的觀察分析

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量的增加，應解讀為民眾向外求助的意願提高，所以不是個壞現象，不應解讀為愈來愈糟。過去親密關係暴力不是沒有發生，而是社會的意識不夠、關注不夠，以致沒有通報。社會大眾覺得親密關係暴力有增加、惡化的現象，應係受到媒體的關注與大幅報導的影響所致，但官方統計並無驟增的情形，由於仍有許多未知的情形，以致無法判斷是否真有驟增情形；但少子化、的結果，交往中缺乏包容體諒、社會開放及男女交往年輕化趨勢，可視為是暴力增加的助燃力。

（二）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遭遇的困境

1. 僅從官方資料瞭解親密關係暴力的現況與特性有其侷限性，因為很多案件發生但民眾並未向外求助，官方已知的通報數只占少數。
2. 青少親密關係暴力不低於成年人，台灣雖已修法將青少年親密關係納入，但其嚴重的真實性如何目前瞭解不足；另外，老年人受暴較少向外求助，除了經濟、情感依賴等因素外，對現況的瞭解也有所不足。

3. 國外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施暴者及案件類型、特性有加以分類，但因台灣對現象掌握不足，以致尚無法做到精準分類，對年輕人、無前科的親密關係暴力掌握性也不足。
4. 國外文獻發現民眾求助行為及司法反應，受到城鄉環境、價值觀念及資源充足性等因素影響而存有差異，但國內是否同樣有此差異性問題，目前並不清楚，以致未有因地制宜的防治策略。
5. 官方處理的是已發生的案件，屬於三級預防，但在第一級、第二級的預防工作，由於過去學校、社區參與不足或資源便利性不足，以致影響防治成效。
6. 兒虐已辨識出較多危險因子，因此預防工作較為聚焦；但親密關係暴力的危險因子則尚無法聚焦，家暴的特徵例如毒品、酒、就業情形、受暴婦女的身心症狀及外傷急診資料等，可能都是相關連的因素，但仍有許多未知，故無法知道那些因素較為重要。
7. 家暴、亂倫及弒父母者的特徵較為清楚，多與毒品、菸酒、就業、公共危險罪等因素等有關，但在親密關係暴力上仍有許多未知，這些可能都是相關連的因素，但無法知道那些因素較為重要。
8. 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瞭解由於仍存有許多的未知，以至於會影響到後續的防治處理與處理成效。家暴除了保護令外，未見其他有用的方法也是不對的。

二、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置與運用探討

(一)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資料庫的盤點

與會學者專家認為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有：衛福部的家暴資料庫、高危機網絡平台資料庫及健保、自殺防治及精神照護等資料庫；法務部的檢察、矯正資料庫及監獄受刑人名籍資料庫等；司法院的資料庫、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性別統計資料庫、內政部的戶役政資料庫、入出境資料庫、教育部的校安通報資料庫等；但當中有部分資料庫是未開放、未與其他資料庫連結或是個案資料是保密的（資料庫彙整如表4）。

表4 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相關資料庫彙整一覽表

資料庫	內容	主管機關
家暴資料庫	個案資料	衛福部
高危機資料庫	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個案資料	
健保資料庫	外傷急診紀錄、身心科就診紀錄	
毒品戒治	使用毒品、戒治處遇	
自殺警示	自殺紀錄	
精神疾病	精神病史及類型	
戶役政系統	個人及家庭資料	內政部
犯罪刑案資料庫	犯罪前科紀錄	
入出境資料庫	個案入境及出境資料	
檢察資料庫	起訴、判決	法務部
矯正資料庫	入監服刑、犯罪分類	
校安通報	性平事件	教育部
性別統計資料庫	與性別有關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事、刑事資料庫	刑事判決、保護令	司法院

(二)現行對親密關係暴力相關資料庫運用不足之處

1. 現行對家暴資料庫的資料分析運用仍有不足，尚未利用家暴資料庫分析瞭解政府的介入作為那些是有效或無效的，應再作次級分析找出個案的保護或危險因子，以及介入處理的有效或無效因子。
2. 由於每個人的行為發展有其脈絡可循，不同求學階段的就醫、輔導資料，及警方刑事犯罪資料、社工輔導紀錄等資料尚未進一步利用，應加以連結分析瞭解沒有再受暴的個案成功的原因為何，方有助於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
3. 事後檢討重大案件的發生，發現被害案件總有些相類似的危險因子，目前尚未將與親密關係暴力相關連的資料庫連結並進行關連性分析，進而找到潛在的被害人，以及時保護減少被害。
4. 外部資料的蒐集，有助於公共政策的制定，內部資料的蒐集，有助於個案的處理，過去歷史資料的電子化發展不足，無法提供對施暴原因脈絡的佐證，政府對內外部的雙向資料如能加以蒐集並做關連性分析，有助於對施暴原因的瞭解。
5. 婦女受傷、身心症就診等健保資料，尚未運用疾病分類 ICD 碼對應婦女就診資料，推估受暴的醫療代價，未來若能對應健保料庫內疾病分類的 ICD 碼，就可推估家暴受暴婦女所需花費的醫療資源。

6. 早期資料的建置是為發展數位化所累積，並非為統計分析之用，資料運用不足。統計人員為分析資料依據文本、質性資料擷取出轉為對應的欄位資料，大數據的產生可說是附加價值。
7. 衛福部家暴高危機料庫與醫療精神照護、自殺防治資料庫有連結，但侷限在已通報個案的處理；法務部運用矯正資料庫做再犯追蹤分析，但侷限於法務部的內部資料；相關資料庫間雖有部分連結，但連結不足，有些資料取得困難，資料也有許多的錯誤。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家暴個案，可找出改名、重複施暴的加害人，但需仰賴有經驗的工作者的敏感度。

三、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可行性探討

(一)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探討

1. 國內外已有運用於犯罪防治的成功經驗：國外運用大數據分析，在犯罪人口監控、警力的有效佈署及犯罪預防等已顯現具體成效。過去蠻牛下毒案，利用監視器及發話位址等的資料而破案，可說是大數據在犯罪偵查上的運用；國稅局實施電子發票輿情監控，也是運用大數據分析預防冒領的案例。未來隨著科技發展，例如車牌辨識技術、eTag 偵測、社群智能（例如 FaceBook）、移動載具（例如智慧型手機等）等數位化、電子化後，都可成為犯罪偵防的利器。
2. 對資料流通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價值衝突已降低：過去在建立家暴資料庫時也曾遭到婦女團體反對，但建置後被廣泛運用，資料流通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價值衝突已降低。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是可行的，雖然過去資料的累積並不具備大數據的概念，資料的完整性也有其困難，但藉由循序漸進的方式，是可逐步達到的。
3. 運用大數據的好處：(1) 提供突破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困境的改變契機。(2) 對現象的瞭解與詮釋，較抽樣調查、個案研究更具有說服力。(3) 有助於預測與資源有效分配。(4) 有助於分析出現在仍未知的部分。(5) 有助於預防或控制。
4. 運用大數據要注意的問題：(1) 目前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大數據概念尚未形成網絡共識。(2) 資料去識別化後，仍有可能被還原，無法排除侵犯人權、隱私的疑慮；國家機器應有所節制，要審慎思考大數據在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上的運用。(3) 資料傳輸安全性問題，資料庫統合後如何備援的問題。(4) 運用大數據找到危險徵候，對無前科或紀錄的人是否有標籤化的問題。(5) 運用大數據分析出有危險特質的人，是否可以提早介入處理，是否有對資料過度詮釋的問題。

(二)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建議進行步驟

1. 先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範圍形成共識：運用大數據之前，要先知道要解決的問題是甚麼，界定那些因子需要分析，並且要有理論或證據為基礎。大數據分析之前，know how 是很重要的。由於各部會、機關建立的資料庫是基於各自機關目的而設，各資料庫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用詞可能有所不同，僅有衛福部的家暴資料庫有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而其他機關均以家暴為統計而未有親密關係暴力的統計，故未來如欲將各資料庫加以連結，需先考慮有關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定及定義等問題。
2. 其次找出與親密關係暴力關聯性的資料：大數據摸索階段，建議要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資料庫的建置，建議由小而大，先掌握自己的再連結他機關的。親密關係暴力大資料庫的概念尚模糊，資料也分散，目前已彙整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包括衛福部的家暴資料庫、高危機網絡平台資料庫及毒品、自殺防治及精神照護等資料庫；法務部的檢察、矯正資料庫及監獄受刑人資料庫等；可再藉由實務專家檢視提供意見。
3. 再就親密關係暴力的資料庫進行統合：(1) 決定主政機關。(2) 檢視資料是否為原始資料、有無去識別化、是否可以勾稽。(3) 資料庫的建置，建議由小而大，先掌握自己的再連結他機關的。(4) 先分析內部資料，再逐步擴充到外部，再考慮新建資料。(5) 先從結構性資料著手，再統合非結構性資料。(6) 先統合官方資料，再結合外面非官方的資料。(7) 要考慮資料安全以及克服不是原始資料的問題。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政府是擁有最大資源、最大資料及最大權力者，政府運用大數據，面臨的困難應該是最小。目前在行政院的政策引導下，政府正扮演領頭羊的角色，推動及協助業者發展大數據分析以開拓商機，在公共政策與犯罪預防的議題上，中央部會亦開始著手規劃佈局。大數據時代來臨，數據科學（data science ）是有力量的（powerful）工具，未來對數據的運用，不再只是做為參考，而是要形成以資料作為決策的思維。親密關係暴力大資料庫的概念尚在討論階段，且已知的資料庫分散在不同政府部門，防治親密關係暴力的相關政府部門，對大數據的應用要有更多的認識學習，透過與產官學界的交流，有更深入的瞭解，以利日後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推動發展。未來可先從資料庫統整及盤點做起，檢視資料欄位及資料開放程度，以及資料是否為原始資料、有無去識別化、是否可以勾稽等問題，才有機會更進一步談資料庫的整合與運用的問題。

二、建議

分就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展與資料庫建置與運用兩個面向提出建議。

（一）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展的建議

1. 重視校園、社區第一、二級的預防工作與資源投入
   就已知與親密關係暴力可能有關的危險癥候，加強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心理輔導及社會大眾的認知教育與預防宣導。（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2. 發展社區支持系統，以及清楚、可及的資訊與資源
   發展社區支持系統以及親密關係暴力的初次暴力預防、目睹暴力兒童輔導等，都是重要的防治策略，同時要讓年輕親密伴侶發生問題時，知道尋求諮詢的管道。（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3. 落實高危險網絡會議與網絡合作，以有效防治親密關係暴力
   屬於第三級預防（再犯預防）的高危險網絡會議，目前較為落實，能針對問題加以解決，加害人再犯危險分級及教育部發展校園危險評估工具等，都是可加強發展的有效策略。（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4. 實施家暴加害人危險分級，以有效降低再犯或致命危險
   利用危險評估將家暴加害人加以危險分級，針對最危險的加害人優先處理，除可降低再犯、致命危險外，也可有效運用人力。（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二）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料庫的短期建議

1. 界定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範圍。（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2. 比較統計數據及機關間資料內容，從不同資料庫研究萃取哪些內容才是有助於分析的。（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3. 本研究已彙整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議各機關自行檢視可再深度分析的內容；嘗試從親密關係暴力中單一危險特質進行小規模測試。（各機關）
4. 家暴資料庫個案資料建立不完整或有錯誤，資料建置內容隨法律及實務需要多次更新，缺乏一致性及延續性，資料也多為描述性分析較無法深度分析，建議邀請統計分析的專家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以利未來大數據分析變項的界定、建置與發展。（衛生福利部）
5. 本研究彙整與會者認為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議再尋求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的意見，確認工作需要的資料庫及內容是否還有其他補充。（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6. 各機關應對大數據的應用有更多的認識學習，建議透過與產官學界的交流，有更深入的瞭解，以利日後大數據的推動發展。（各機關）
7. 建議對發展親密關係暴力的大資料庫須先形成防治網絡的共識，並探討大資料庫的連結、運用在法律適用上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的排除適用規定，以解除各機關在資料運用、蒐集上的擔心。（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8. 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資料庫散落在各處，無法統籌機關做全盤檢討，建議召開行政院層級會議，進行跨部會討論，確認發展政策與大資料庫整合方式。（行政院）

9. 各機關先整理已可公開共享的資料部分，進而檢視格式、欄位與勾稽程度，評估整合為大資料庫的作法。（各機關）
10. 現有資料紀錄內容，非為大數據統計分析的需要而設計，並無法直接作為分析，需要再萃取。（各機關）

（三）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料庫的中長期建議

1. 持續大數據分析人才培養、經費投入與研究發展工作。（各機關）
2. 先從可自行分析家暴資料庫所擁有的資料即可解決的問題著手，再逐步擴充到需整合組織外的資料才可解決的問題，最後再考慮需要自己建立資料蒐集機制的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3. 從提供的數據驗證假設解決問題，延伸到運用數據建立模型，進而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4. 分析過程如發現資料蒐集有不周延的地方，可以回饋給相關單位作為改善之參考，建立「分析 - 預測 - 回饋 - 再預測」的自體循環機制，運用數據建立模型發現可能的問題及解決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麗容（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頁 32-33。

台灣防暴聯盟（2014）。建立性別暴力防治衡量指標，衛生福利部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李御璽（2014）。大數據時代的數據挖掘及應用，銘傳校刊，第 91 期，頁 32-35。

邱莉燕、鄭婷方（2013），看見未來 5 分鐘，遠見雜誌 319 期，2013 年 1 月，頁 1。

城田真琴（著），鐘慧真、梁世英（譯）（2013）。大數據的獲利模式 圖解 案例 策略 實戰。台北：經濟新浪潮出版，頁 305。

胡世忠（2013）。雲端時代的殺手級應用：大數據分析。台北：天下雜誌。

張文貴（2013），積極面對大數據時代的變革趨勢，品質月刊 49 卷 11 期，2013 年 11 月，頁 8。

張婉怡（2013）。「資安」是 Big Data 時代的大挑戰！-- 專訪賽門鐵克總經理徐海國。2013 年 4 月 25 日，網頁：http://wired.tw/posts/bdma_3_25_symantec

許華孚、吳吉裕（2015）。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4 期，2015 年 4 月，頁 2。

麥爾筍伯格、庫基耶（著），林俊宏（譯）（2013）。大數據。台北：天下遠見出版。

黃引珊（2014）。「大數據」預警犯罪 提早防範。聯合報 2014 年 A17 民意論壇。

潘淑滿（2012）。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頁 10。

聯合國（2006）。關於侵害婦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為的深入研究。聯合國大會第 11 屆會議秘書長報告。

二、網站資源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MGI) (2011), Big data: The next frontier for innovation, competition, and productivity，網頁：file:///D:/Users/amy/Downloads/MGI_big_data_full_report%20(1).pdf

Police department use Big data to predict where crime will heat next，Thinkprogess，2015 年 2 月 12 日，網頁：http://thinkprogress.org/justice/2015/02/12/3622235/police-departments-use-big-data-predict-crime-will-hit-next/

7 個你不可不知的大數據定義，INSIDE，網頁：http://www.inside.com.tw/2015/02/13/big-data-2-7-definitions-you-should-know-about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

世界衛生組織（2014），全球暴力與衛生狀況報告，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36/B136_12-ch.pdf

台積提升良率「大數據」助陣，經濟日報，2014 年 11 月 20 日，網頁：http://jimcloud.blogspot.tw/2014/11/blog-post_20.html

周品均（2014）。天睿年賺百億 靠「大數據」淘金，今週刊 908 期，2014 年 5 月，網頁 http://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ontent-80394-107854

森新聞雲（2015）。求女友陪一整天，張彥文「想永遠占有她」令警發毛。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ettoday.net/

news/20140924/404986.htm#ixzz3SuqJvVnn
網氏 / 罔市女性電子報（2008）。正式戀愛暴力犯罪黑數。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archives/6574
衛生福利部（2015）。家暴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增列防止恐怖情人條款新聞稿。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7&fod_list_no=5308&doc_no=48297
衛生福利部（2015）。家暴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增列防止恐怖情人條款新聞稿。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7&fod_list_no=5308&doc_no=48297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5）。性侵害案件統計。瀏覽日期：2015 年 2 月 26 日。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統計資訊 / 家庭暴力防治，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
蘋果日報（2015）。有這麼嚴重嘛？穿軍用夾克易吸毒，蘋果日報即時新聞，2014 年 6 月 23 日，網頁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623/421303/

心情隨筆

反毒教育的國際思維與策進之道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吳永達　替代役 周柏源

藥物（毒品）濫用，是當代各國共同的難題，自 1993 年政府正式「向毒品宣戰」以來，經過多年努力，在社會上，仍不時上演：高中生摩鐵開毒趴、女生喝 K 他命「特調奶茶」暴斃、吸毒媽媽哺乳害死 3 月大嬰兒、毒蟲亂潑油報復鄰居…等毒害社會新聞，在打擊遏止毒品氾濫議題上，除了透過毒品供給面的查緝與法律制裁，還有需求面的教育與輔導，毒品防治教育這個基本問題上，國際間的作法為何？尤其是教育的時間點與內涵為何？都值得研究探討！

依據本文所取得的兩份毒品教育報告內容，分別是美國密西根大學毒品教育報告 [1]，其整合 Taylor，George R 和 Sigelman et al 兩位學者的研究，以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在 2004 年發行的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報告書 [2]“School-based Education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在參考過兩份報告後，歸納總結毒品教育的三項考慮重點，包括：教育年齡、教育目標與教學方式，謹分述如下：

一、教育年齡

在密西根大學的報告中指出，毒品的教育應於國小階段即開始，且應持續到大學前。孩童從很早的階段就開始構築對於身理和心理世界的直覺認知。而在聯合國的報告書中，也建議教育計畫，應從國小開始，一直到高中階段。

二、教育目標

毒品教育很重要的一點是漸進式的，毒品防治教育並不像專業術科般，係屬固定式的知識內容，而是一項須持續培育的日常生活能力與價值觀，因此毒品教育需要重視到各年齡層學生的身心理狀態和其已具

[1] 參考 http://sitemaker.umich.edu/eagle.356/in_classroom_techniques；讀取時間：2015 年 7 月 6 日。
[2]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報告書（2004），請見 https://www.unodc.org/pdf/youthnet/handbook_school_english.pdf；讀取時間：2015 年 7 月 6 日。

備的能力，採用漸進式的教學方法，而非試圖一步登天。

三、教學方式

除了毒品教育的年齡和各階段目標，教學方式扮演很重要的關鍵。在聯合國的報告書中明確指出，經過證明，若只是單純使用一堂課教導毒品的事實資訊，會出現反效果。反毒教育需要重視學生的決策能力和塑造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因此教育的方式需要是雙向溝通的，且在過程中尊重學生的感受與態度。

由於生活技能是反毒教育的重要項目，而教導生活技能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透過互動學習。反毒教育採用學生為中心和運用互動機制且採用小組作業和經驗學習法會更為成功。在聯合國的報告書中，並提供明確綱要，指導如何進行互動機制，小組作業和經驗學習，以及如何利用各種教學資源。

為使台灣的反毒教育，有更具體的學習方向，另外，也透過網站，參看美國、英國、澳洲等先進國家的實際作法。

一、美國

美國教育部在反毒教育上分為全國性與各州的教育計畫[3]，每項計畫均有不同方向與不同補助方式，鼓勵學校和非營利組織參與。而美國歷史最悠久且最為廣泛使用的反毒計畫為 D.A.R.E.（Drug Abuse Resistance Education）[4]，從 1983 年執行至今。D.A.R.E. 計畫培訓地方執法人員至地方學校進行反毒教育[5]；受教育對象從幼稚園至高中。

然而，根據路透社的新聞報導[6]，D.A.R.E. 計畫因近幾年無法證明其成效，因此受到許多嚴重質疑，尤其發現學生課堂過後，雖短期內能發生毒品的抵抗力，但長期上效果漸失。目前越來越來地方洲政府改和具權威的反毒教育非營利組織合作，如 NOPE（Narcotics Overdose Prevention & Education）。NOPE 的計畫深入去探討毒品成癮對年輕人大腦的影響，其教育也包括了解藥物濫用的徵狀和如何尋求幫助，同時也教導學生處方藥物的服用風險。

二、英國

英國在反毒教育上，發佈了學校的反毒教學綱要[7]，著重在教育年輕人對於毒品相關知識、技巧、態度和珍惜健康的生活。綱要中強調持續性且漸進式的反毒教育，應從國小開始，同時也給予教師明確的指導方式說明。

在教學綱要中特別強調 7~11 歲與 11~14 歲中間的教育銜接（英國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因為是毒品接觸和使用的高風險階段。在教育方式上大量強調師長和學生之間的互動，以及學生之間的互動。然而，綱要中明確提醒學校要非常小心對於「邀請前毒品使用者來分享經驗」，因為其可能會引起反效果，讓學生產生好奇心，或是分享者的經驗，難以和學生做連結。

蘇格蘭政府於 2007 年所發行的毒品成效分析報告[8]（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Drug Education in Scottish Schools），在文獻回顧的部分提及，在行為改變上，高度互動的反毒教學方式會比無互動的教學方式更為有效，而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反毒教育在年紀小或大時實施，才更為有效，但教育目標和內容確實必須配合年齡做不同設計。在學校教學內容部分，大多數學校除了會教導毒品的效應，也會教導學生決策能力，包括：抵抗面對使用毒品的壓力、為何人們會使用毒品、對於毒品的看法。而主要教學方式，大多數為全部課堂學生參與討論、小組作業、影片欣賞。

---

3 美國教育部毒品教育補助計畫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sdfs/index.html；讀取時間：2015 年 7 月 13 日。
4 美國法務部 D.A.R.E. 計畫介紹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darefs.pdf；讀取時間：2015 年 7 月 14 日。
5 參考 http://dare.procon.org；讀取時間：2015 年 7 月 14 日。
6 路透社，U.S. schools turn to new programs to warn teens of drug risks，2015 年 2 月 10 日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5/02/10/us-usa-drugs-education-idUSKBN0LD18120150210；讀取時間：2015 年 7 月 14 日。
7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rugs: Guidance for Schools, 2014 Feb. http://www.mentoruk.org.uk/wp-content/uploads/2012/12/2004-schools-guidance.pdf；讀取時間：2015 年 7 月 15 日。
8 Education Department Research Programme,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Drug Education in Scottish Schools, 2007 Mar. http://www.gov.scot/resource/doc/96384/0023320.pdf；讀取時間：2015 年 7 月 20 日。

三、澳洲

在澳洲的反毒教育上，2006 年澳洲政府發行一份反毒教育大綱 L.E.A.D（Leading Education About Drug）提供學校進行反毒教學[9]方向，而在大綱中歸納了 7 項重要訊息。

第一點，採用事實依據教育方法：經過研究，有些反毒教育會產生反效果，提升學生使用毒品的機率。為避免產生錯誤結果也同時讓學生們做出正確抉擇，需要採取有事實依據的教育方法。

第二點，只有知識是不足的：提供正確的毒品知識和影響固為重要，但其不足以讓學生遠離使用毒品的風險。我們仍需要考慮到學生面臨的壓力和環境影響，進而去培育學生面對選擇和壓力的能力。

第三點，提供正確的資訊：有些威嚇式的教學方法目標，聚焦在毒品的危險性，其反而會造成對學生的吸引力，成為一種反抗的管道或是尋找刺激的來源。良好的教育應讓學生去思考自己做出選擇，因此提供完整正確的資訊甚為重要。

第四點，不要正常化毒品使用行為或提升毒品使用行為的吸引力：在進行反毒教育時，要客觀陳述毒品使用狀況，避免讓學生誤解多數人都在使用或曾經使用過毒品。若學生產生這樣錯誤的觀念，會認為很多人都在吸毒，會形成壓力去融入大眾；另外，也要避免讓尋求刺激和施用毒品畫上緊密連結的描述。前毒品施用者的經驗分享可能就會讓學生對毒品產生吸引力，因為其可能傳達出「我嘗試過那些風險，但大家看，我存活下來了，而且還可以受到眾人矚目」。

第五點，思考安全性：學生要被教導去思考各種行為的傷害和風險，和思考計劃如何做出安全的選擇。

第六點，互動式教學策略最為適當：學生需要融入參與在教學過程，他們需要去思考，發表看法，討論，且樂在其中。

第七點，教學內容須符合不同學生年級的需求和興趣：教學內容考量到學生年齡甚為重要，要避免將設計給高年級學生的教學情境用在低年級學生。

在 Australian Drug Foundation 2002 年發行的中學反毒教育方法（Drug education approaches in secondary schools），其回顧澳洲成功的反毒教育計畫中提到[10]，有效的反毒教育需要顧及學生的心情和感受，而成功的反毒教育計畫常運用社會影響力方法，而培養生活技能的訓練（Life Skill Training, LST）是運用社會影響力最好的方法之一。另外報告中也發現同儕式的教育方法非常有效，因為其會為學生設立正確的標準行為，但其過程需要專業的導師和管理監督。學生經常會高估自己年齡層使用毒品的行為，且錯誤判斷何謂正常的行為，因此也需要導師給予正確客觀的資訊。最後，證據指出成功的反毒教育，必須長期且密集的進行；經驗指出，反毒教育過後，雖短期內出現立即成效，但若往後每年沒繼續進行，成效就會逐漸消失。

台灣的毒品狀況受到政府與社會的高度重視[11]，政府各部會包括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等等，共同合作投入許多心力在打擊毒品中。政府透過各種管道與型式進行反毒的宣導，包括：海報、影片、手冊、種子師資、路跑、街舞比賽…等，讓社會意識到反毒議題的重要性。在毒品的資訊上，政府各部會相關反毒宣導網站，都可以了解到毒品的危害和特徵。

在反毒教育面，台灣從國小的道德與健康開始教導學生認識藥物和藥物的危害，至中高年級開始學習藥物的成癮和拒絕成癮藥物[12]。至國高中在健康教育，現代社會，基礎化學，軍訓課開始會進一步認識相關法規和毒品資訊，此與國際間反毒教育報告以及各國實際作法相較，並無太大差異，但在現實上，綜觀世界各國的作法，以及目前台灣反毒教育的努力方向，認為仍有三點是值得思考與努力的：

---

[9]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Leading Education About Drugs, 2006 http://www.oxygen.org.au/downloads/resources_for_schools/LEAD-Leading_Education_About_Drugs.pdf；讀取時間：2015 年 7 月 20 日。

[10] Drug Info, Drug education approaches in secondary schools, 2002 Nov. http://www.druginfo.adf.org.au/attachments/375_Research_Report_No3.pd；讀取時間：2015 年 7 月 21 日。

[11] 103 年反毒報告書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363530&ctNode=28135&mp=001；讀取時間：2015 年 7 月 27 日。

[12] 參考 http://park.org/Taiwan/Government/Events/September_Event/ant32.htm；讀取時間：2015 年 7 月 28 日。

一、應避免教育宣導對於叛逆和尋求刺激學生族群的反效果：

在國外的文獻中，多數指出毒品的教育宣導方法若不適當，反而會讓希望尋求刺激的學生產生好奇心，尤其是運用會讓叛逆的學生，用施用毒品去達成「叛逆」的行為目標，台灣目前反毒教育宣導方式，是否與訓練學生成熟的決策能力和健康的人生觀，相互連結？是否會造成某些處於叛逆狀態的學生或積極尋求刺激感的問題學生進而去施用毒品，是值得思考的。

二、應呈現反毒教育資訊的客觀完整性：

結合毒品過來人的經驗分享，增加反毒的事實依據，固然可以提昇教育的互動性與說服力，但如果流於威嚇式教學，反而容易造成學生反抗心理或是成為尋找刺激的來源，同時，也可能反而傳達出「使用毒品後，還是可以戒得掉，而且還可以受到眾人矚目」的錯誤訊息，在執行上要格外小心。另外，從文獻中了解，台灣目前整體毒品的盛行率為 1.29%[13]，遠低於全球毒品盛行率的 5.2%；在 12~14 歲和 15~17 歲間，盛行率分別為 0.3% 和 0.7%，亦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然而，透過傳媒反覆的報導以及現行許多反毒教育宣導特別強調毒害已遍及社會的影響，是否會誤植「其實很多人都在使用毒品」觀念，導致年輕同儕面對毒品誘惑時，合理化毒品使用行為或者更加提升毒品使用行為的吸引力，這是在反毒資訊傳導上必需衡量的。

三、應建立一個長期有整體規劃的反毒教育系統：

在聯合國的報告書和它國反毒教育文獻中可以了解，成功的反毒教育，必須長期且密集的進行，才會有持續性的效果，而且，反毒教育教了什麼內容，以及在過程中如何教導和循序漸近式去銜接反毒教育，至屬重要。從目前國內反毒教育推動的實務面觀察，加強整體性的反毒觀測與調控機制，以瞭解反毒教育資源的配置是否得當，是非常重要的！舉凡：會不會大家都集中在城市或某個地區針對某個族群反毒，偏鄉的反毒教育資源是否足夠？那些學生上過反毒課？距離上次上課時間有多久？如何發揮全面與持續性的反毒教育效能？等問題，都需要建立完整的調查與回饋機制。

另外，從 103 年全國物質調查發現 ，18~24 歲藥物濫用盛行率為 1.9%，比 15~17 歲族群高出 1.7 倍。在學生從高中教育環境踏入大學獨立自主的教育環境後，實證調查所呈現的毒品盛行率顯然增高，大學生毒品認知與正確的價值觀、決策能力的銜接是否出現問題？大專校園的毒品篩選機制是否能正確回應大學生濫用毒品的現象，並找出有力的反制力點，著實令人擔憂。因此，在台灣現行教育制度下，如何結合 NGO 團體，擴大培育反毒師資，設計教材，以期長期運用互動式且有系統性的教學，培育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決策能力等，這些整體教育系統與評估考核機制的建立，都是台灣反毒教育需要進一步深思的課題。

[13] 吳永達、周柏源，法務通訊 2758、2759 期「台灣毒品氾濫情形之比較研究」。

大事紀要

104.10.08	發行本學院第六期「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04.09.30	辦理「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
104.10.05	辦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分析之探討」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
104.10.06	擔任慈濟基金會大愛媽媽社區成長班「少年毒品問題」講座
104.10.30	發表「國際間實施反毒教育之比較分析」專文
104.11.03	辦理第二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評選會議
104.11.05	擔任衛生福利部與桃園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辦之 104 年度「藥、酒癮治療處遇業務共識會議」專家講座
104.11.13	發表「單純酒後駕車者適用刑罰政策的省思」專文
104.11.20	與國立中正大學合辦「2015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
104.12.07	辦理「2015 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 發現趨勢、創見未來」暨第二屆傑出論文獎頒獎典禮

傑出論文評選

▲蔡院長與評選委員及全體申請人合影